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ZHIWO TIANCHENG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知我药妆
ZHIWO.COM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6.28 万元、5,535.50 万元和 3,550.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1.16 万元、-766.61 万元和-481.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公司为提升客户体验及扩大市场影响力，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业内企业需要通过持续创新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目前市场上同类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逐步走向成熟的情况下，不同企业服务质量及用户体验的差异将被凸显出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化妆品和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公司可能将无法充分利用化妆品零售行业的长尾效应，并面临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64 万元、391.13 万元、-906.18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受互联网行业特性、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各项投入不断加大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并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

较大，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为负值。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7 元/股，低于 1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处于业务布局及市场推广阶段，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可能面临每股净资产下降的风险。

五、商业模式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女性消费市场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依托于多年的化妆品渠道经验和用户积累，于 2010 年 5 月正式上线化妆品限时抢购平台，积累了超过百万的女性网购群体。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及模式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是商业模式存在被复制的风险，一旦某些具备行业经验的进入者复制这样的商业模式，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

六、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知我网站为注册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在网站运营中需要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和分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防护信息安全，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等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公司因而可能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及市场经验，具备较强的互联网企业管理能力。互联网企业的员工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的员工培训及激励体系，但是如果发生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技术革新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技术发展加快，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可能改变市场的现有竞争结

构。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顺应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乃至长远发展。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将公司治理的风险降低到最小。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苏海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持有嘉兴瑞祺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执行该合伙企业事务，通过嘉兴瑞祺间接控制公司 3.64%的股份。苏海峥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8.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金周转及融资的相关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及尽快收货的需求，化妆品电子商务零售行业需要花费较多的资金来丰富产品类别并充实货源。目前，多数 B2C 电子商务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投资。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近年来，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的认可度较高，加之对公司业务模式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通过较理想的估值水平进行了多轮融资。但投融资市场受众多因素影响，行情环境变化较快，如果未来投资者对互联网行

业或对互联网化妆品垂直零售服务的看法出现变化，公司的融资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支付体系不健全风险

网上购物的突出特点是利用信用卡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网上支付。从目前来看，我国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规模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在线支付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在线支付的安全与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在线支付由于安全隐患被不法人员利用等因素出现安全问题，将对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产业政策对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公司部分业务是外购国际品牌的化妆品，与个人直接从外国购买化妆品相比，价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国家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301，现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本人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无需公司承担所有费用。

十五、房产租赁的相关风险

知我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与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高政文〔2014〕109 号），证明上述房屋为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公司现办公房房屋为出租方投资建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经营场所房屋发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需迁址而发生的额外支出，由苏海峥以个人资产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38
四、公司员工情况.....	42
五、业务经营情况.....	45
六、商业模式.....	5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7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8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合并报表范围.....	1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4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4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财务状况分析.....	15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5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二、风险因素.....	19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知我科技、挂牌公司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知我药妆、知我网站	指	zhiwo.com，公司运营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网站
知我有限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卓成宏益	指	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翊宣	指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鼎鹿中原	指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北京静衡	指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嘉兴瑞祺	指	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咨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库存量单位），库存进出计量的单位
电子商务	指	泛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垂直电子商务	指	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和销售活动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长尾效应、长尾理论	指	Long Tail Effect，指当产品的存储和流通的渠道足够大，需求不旺或销量不佳的产品所共同占据的市场份额可以和那些少数热销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匹敌甚至更大，即众多小市场汇聚成可产生与主流相匹敌的市场能量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iwo Tiancheng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苏海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301

邮编：100079

董事会秘书：邵明

电话：010-65389618-125

传真：010-65389818-149

网址：www.zhiwo.com

电子邮箱：zhengquan@zhiwo.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88368099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中的“F5294 互联网零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294 互联网零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肌肤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运营的“知我药妆”

（www.zhiwo.com）是国内药妆化妆品领域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购买泛药妆（药妆、美妆产品统称为泛药妆）及其它身体护理用品所信任的平台。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知我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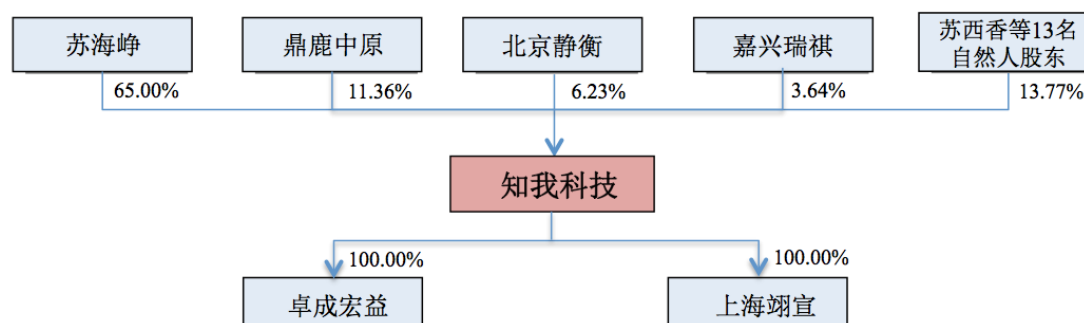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
1	苏海峥	19,500,000	65.00	-
2	鼎鹿中原	3,409,080	11.36	-
3	北京静衡	1,870,140	6.23	-
4	嘉兴瑞祺	1,090,920	3.64	-
5	苏西香	623,370	2.08	-
6	徐以芳	545,460	1.82	-
7	尹少华	467,520	1.56	-
8	周京辉	451,950	1.51	-
9	马 超	389,610	1.30	-
10	孙晶晶	389,610	1.30	-
11	李 岩	292,200	0.97	-
12	冯 军	253,260	0.84	-
13	张 维	233,760	0.78	-
14	周凯源	155,850	0.52	-
15	徐静蕾	132,480	0.44	-
16	张芬琴	116,880	0.39	-
17	陈雪峰	77,910	0.26	-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海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持有嘉兴瑞祺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执行该合伙企业事务，通过嘉兴瑞祺间接控制公司 3.64%的股份。苏海峥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8.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苏海峥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北京电影学院，获学士学位；1997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明星之路网站，任 CEO；200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网络秀数字音乐有限公司，任 COO；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手机视频网络公司，任 CEO；2009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知我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

报告期内，苏海峥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也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	------	---------	---------	------	------

1	苏海峥	19,500,000	65.0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2	鼎鹿中原	3,409,080	11.36	净资产折股	法人
3	北京静衡	1,870,140	6.23	净资产折股	法人
4	嘉兴瑞祺	1,090,920	3.64	净资产折股	合伙企业
5	苏西香	623,370	2.08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6	徐以芳	545,460	1.82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7	尹少华	467,520	1.56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8	周京辉	451,950	1.51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9	马 超	389,610	1.3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10	孙晶晶	389,610	1.30	净资产折股	自然人
合 计		28,737,660	95.79	-	-

2、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苏海峥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鼎鹿中原

公司名称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969149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17号楼二层A2
法定代表人	王湛
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利用 www.skycn.com（www.skycn.net）网站发布网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鼎鹿中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计平	97,600.00	80.00
2	张雅珠	24,400.00	20.00
合 计		122,000.00	100.00

(3) 北京静衡

公司名称	北京静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68617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705室
法定代表人	刘勇燕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16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静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勇燕	1,800.00	90.00
2	刘晨雁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4) 嘉兴瑞祺

公司名称	嘉兴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200017365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4室-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海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瑞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苏海峥	2.00	10.00

2	吴金秋	18.00	90.00
合 计		20.00	100.00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苏海峥持有嘉兴瑞祺 10.00%财产份额，并担任嘉兴瑞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09 年 4 月，知我有限成立

2009 年 4 月，般若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 1 名自然人股东苏明伟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苏明伟，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2009 年 4 月 28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出具捷汇验朝字[2009]第 08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款项已到位。2009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6011882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明伟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知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苏伟明与苏海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苏伟明

将知我科技的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苏海峥。同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出资转让，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其中苏海峥增加实缴货币 20 万元、知识产权 7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5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36 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恒正源评报字第 0106 号），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苏海峥委估的“36 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投资价值为 7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6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万朝审字（2010）第 666 号），确认苏海峥新增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36 团团购系统”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知我科技。

2010 年 11 月 8 日，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朝验字[2010]第 238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11 月 8 日止，知我科技已收到苏海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 万元，苏海峥以知识产权出资 70 万元，货币出资 20 万元。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验资的复核报告》（[2015]京会兴核字第 11000001 号），本次股东出资已经到位，其中以“36 团团购系统”知识产权的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交付转移等合法、合规程序。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峥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11 年 8 月，知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由苏海峥以货币出资。2011 年 8 月 19 日，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万朝验字[2011]第 31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到位。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峥	170.00	100.00
合 计		170.00	100.00

4、2015 年 7 月，知我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5 日，苏海峥、嘉兴瑞祺与知我有限订立《增资协议》，约定知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苏海峥以 1,25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50.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83.33%的公司股权；嘉兴瑞祺以 80 万元认购公司 8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5.33%的公司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嘉兴瑞祺。同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海峥、嘉兴瑞祺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330 万元，其中苏海峥出资货币 1,250 万元，嘉兴瑞祺出资货币 8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到位。

2015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峥	1,420.00	94.67
2	嘉兴瑞祺	80.00	5.33

合 计	1,500.00	100.00
-----	----------	--------

5、2015 年 7 月，知我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2 日，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与知我有限订立《增资协议》，约定知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苏海峥以 1,250 万元认购 2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12.5%的公司股权，上述增资款中，25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鼎鹿中原以 1,250 万元认购 2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共计 12.5%的公司股权，上述增资款中，250 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鼎鹿中原。同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苏海峥出资 250 万元，鼎鹿中原出资 2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兴华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100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到位。

2015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峥	1,670.00	83.50
2	嘉兴瑞祺	80.00	4.00
3	鼎鹿中原	250.00	12.50
合 计		2,00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知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5 年 5 月 19 日，苏海峥与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

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12%的股权以4,200万元对价转让给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本次股权转让后，苏海峥出资1,430万元，占注册资本71.50%；嘉兴瑞祺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4.00%；鼎鹿中原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12.50%；孙晶晶出资28.5714万元，占注册资本1.43%；周京辉出资33.1429万元，占注册资本1.66%；李岩出资21.4286万元，占注册资本1.07%；冯军出资18.5714万元，占注册资本0.93%；徐静蕾出资9.7143万元，占注册资本0.49%；陈雪峰出资5.7143万元，占注册资本0.29%；张芬琴出资8.5714万元，占注册资本0.43%；苏西香出资45.7143万元，占注册资本2.29%；马超出资28.5714万元，占注册资本1.43%；徐以芳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

2015年5月26日，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北京静衡、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北京静衡、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认购有限公司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北京静衡以2,400万元认购137.142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尹少华以600万元认购公司34.2857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张维以300万元认购17.1429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周凯源以200万元认购11.428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6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已到位。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静衡、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海峥、嘉兴瑞祺、鼎鹿中原、北京静衡、孙晶晶、周京辉、李岩、冯军、徐静蕾、陈雪峰、张芬琴、苏西香、马超、徐以芳、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海峥	1,430.0000	65.00
2	鼎鹿中原	250.0000	11.36
3	北京静衡	137.1428	6.23
4	嘉兴瑞祺	80.0000	3.64
5	苏西香	45.7143	2.08
6	徐以芳	40.0000	1.82
7	尹少华	34.2857	1.56
8	周京辉	33.1429	1.51
9	孙晶晶	28.5714	1.30
10	马超	28.5714	1.30
11	李岩	21.4286	0.97
12	冯军	18.5714	0.84
13	张维	17.1429	0.78
14	周凯源	11.4286	0.52
15	徐静蕾	9.7143	0.44
16	张芬琴	8.5714	0.39
17	陈雪峰	5.7143	0.26
合 计		2,200.00	100.00

7、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2日，知我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知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知我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本次改制以知我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专字第11000168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净资产值31,606,462.25元为基数，将其中的3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总额30,000,000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作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9月22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29号《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对知我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知我有限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172.43万元。

2015年10月8日，兴华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10000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8日，公司出资款30,000,000元已到位。

2015年11月2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688368099M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海峥	19,500,000	65.00
2	鼎鹿中原	3,409,080	11.36
3	北京静衡	1,870,140	6.23
4	嘉兴瑞祺	1,090,920	3.64
5	苏西香	623,370	2.08
6	徐以芳	545,460	1.82
7	尹少华	467,520	1.56
8	周京辉	451,950	1.51
9	马 超	389,610	1.30
10	孙晶晶	389,610	1.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李 岩	292,200	0.97
12	冯 军	253,260	0.84
13	张 维	233,760	0.78
14	周凯源	155,850	0.52
15	徐静蕾	132,480	0.44
16	张芬琴	116,880	0.39
17	陈雪峰	77,910	0.26
合 计		30,0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China Beauty Holdings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卓成宏益 100%股权转让给知我有限，转让后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7 月 3 日，知我有限与 China Beauty Holdings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 2,683 万元受让 China Beauty Holdings 所持卓成宏益全部股份。卓成宏益及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红筹架构的建立及解除

1、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和返程投资

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海峥于 2011 年起搭建了红筹架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苏海峥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所载以及苏海峥提供的相关证书，苏海峥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有该公司 100%权益。

美国籍自然人张帆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的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有该公司 100% 权益。

2011 年 3 月 15 日，China Beauty 在英属开曼群岛成立，授权资本 5 万美元，拆分为 50,000 股，每股 1 美元。同日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已发行的普通股 72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已发行的普通股 28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2011 年 3 月 31 日，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China Beauty 取得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发行普通股共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持有该公司 100% 权益。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投资设立卓成宏益，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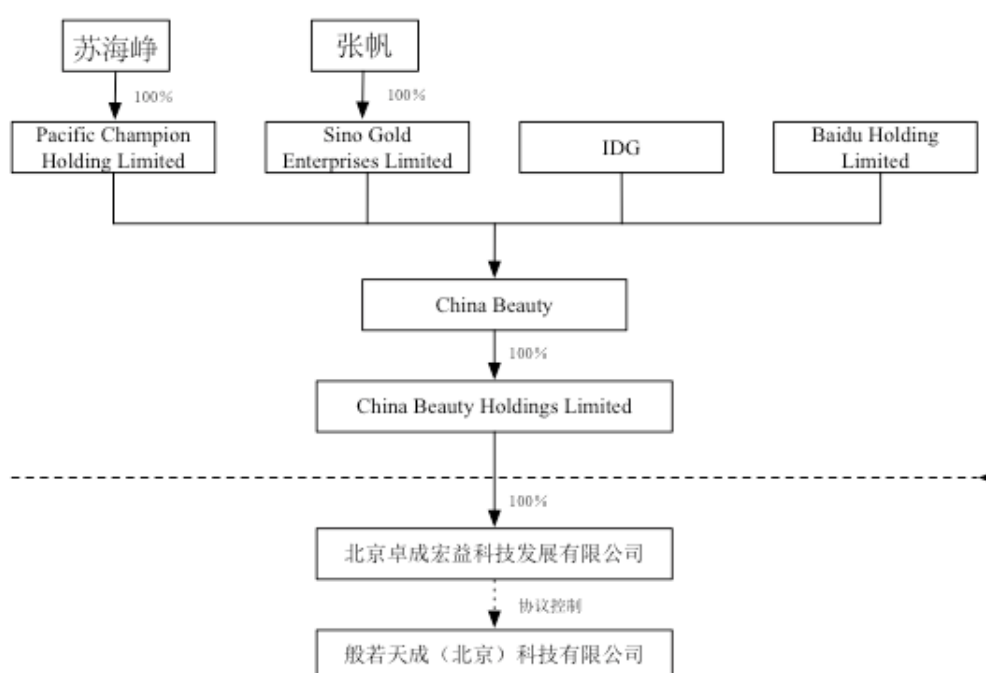
2、2011 年 A 轮融资及控制协议的签署

2011 年 12 月 16 日，China Beauty 授权资本 5 万元美元，拆分为 50,000,000 股，其中普通股 45,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优先股 5,000,000 股，每股 0.001 美元。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新发行的普通股 9,158,000 股，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取得 China Beauty 新发行的普通股 4,942,000 股。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为了筹划境外融资及境外上市，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IDG、Baidu Holding Limited（IDG、Baidu Holding Limited 合称为“境外投资人”）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境外投资人购买 China Beauty 共计 5,000,000 股优先股，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以 1,867,6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2,334,500 股优先股；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 以 132,400 美元的价格，购买 165,500 股优先股（两公司合称“IDG”）。IDG 共计购买 2,500,000 股 China Beauty 优先股，支付价款为 2,000,000 美元。Baidu Holding Limited 以 2,000,000 美元价格，购买 2,500,000 股优先股。

鉴于，作为上述《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下融资条件之一，以实现 China Beauty 对知我有限的控制权为目的，有关各方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及法律文件，其中包括：2011 年 12 月 12 日苏海峥出具的《授权委托书》；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知我有限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合同》；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与知我有限签署的《独家业务合作协议》；2011 年 12 月 16 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知我有限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通过上述协议文件而形成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2013 年可转债借款

2013 年 11 月 29 日，China Beauty、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苏海峥、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以及境外投资人签署《债券购买协议》（Note Purchase Agreement），约定境外投资人购买 China Beauty 发行的共计 1,000,000 美元的可转债（“可转债”）。根据该协议，IDG 向 China Beauty 购买 500,000 美元的可转债（“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年息 5%。其中，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III L.P.购买 466,900 元美元可转债，IDG—Accel China III Investors L.P.购买 33,100 美元可转债。Baidu Holding Limited 向 China Beauty 购买 500,000 美元的可转债，年息 5%。

4、红筹架构的解除

上述控制文件虽然签署但至今未实际履行：2011年12月12日《授权委托书》下的股东权益委托的内容未履行；2011年12月16日《独家购买权合同》及《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的交易内容未实际履行；2011年12月16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知我有限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下的股权质押担保未实际履行，也未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各方考虑到知我药妆红筹架构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苏海峥经与境外投资人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境外上市计划，由境内投资人提供资金，由China Beauty回购境外投资人的优先股及可转债，解除知我药妆红筹架构。

2015年5月1日，苏海峥、张帆、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Sino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IDG、Baidu Holding Limited、China Beauty、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知我有限以及卓成宏益签署《重组协议》，约定由知我有限在接受境内投资者的增资后，以2683万元向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收购卓成宏益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在交纳相应的税费后，用于向境外投资人回购100万美元的可转债本息，以及境外投资人持有的China Beauty共计5,000,000股优先股。各方应签署各项协议，解除知我红筹架构下的全部控制协议。

2015年6月30日，卓成宏益、苏海峥与知我有限签署《解除协议》，确认各方分别或共同签署了《授权委托书》、《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统称“控制协议”）；且控制协议签署后并未实际履行，未发生协议下的交易，各方约定控制协议于《解除》签署之日正式终止，控制协议终止后各方将不再受控制协议的约束，任何一方不再享有控制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义务，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主张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要求其他方履行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控制协议签署后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正式终止并失去效力，任何一方在《解除协议》签署后均不得以控制协议的任何条款为由向其他方主张权利；在控制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不会以任何其他一方或各方违反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理由对该方提起任何指控或起诉，或要求该方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2015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苏海峥以及境内投资人鼎鹿中原、北京静衡、尹少华、张维及周凯源认购了知我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1 日，知我有限与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协议收购卓成宏益 100% 股权。股权收购款 2683 万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分两次汇到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股权转让款中的 1,3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兑换成美元后支付至 China Beauty Holdings 的银行帐号，其余款项正在办理汇款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红筹架构已解除，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China Beauty 也将在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完毕后启动注销程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苏海峥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张成锋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

3、刘勇燕女士：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金融与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信泰投资公司，任资金部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静衡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

4、魏巍女士：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文科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就职于北京饭店，任销售部经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王府井停车楼综合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4年至2008年，就职于鼎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知我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

5、刘颖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思博欧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至2012年，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知我有限，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李晶女士：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知我有限，任会计；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

2、刘淑贤女士：194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第十三女子中学，高中学历；1965年11月至1976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二小，任教师；1976年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小学，任教师、教学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3、毛志滨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北京市第一一零中学，中学学历；1987年至1994年，就职于机械工业部印刷厂，任工人；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京交友搬家公司，任司机；1998年至2012年，就职于北京科比亚系统工程公司，任行政部职员；2012年至

今，就职于知我有限，任行政部职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苏海峥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刘颖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3、邵明女士：董事会秘书，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05年至2008年，就职于爱康国宾健康管理集团，任项目执行部经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光线传媒，任产品总监；2009年至2014年，就职于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任CEO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6,692.41	2,578.63	754.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86.62	-2,478.89	-1,712.2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686.62	-2,478.89	-1,712.28
每股净资产（元）	0.77	-14.58	-10.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77	-14.58	-10.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59	238.78	559.60
流动比率（倍）	1.33	0.50	0.28
速动比率（倍）	1.12	0.30	0.14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50.75	5,535.50	2,776.28

净利润（万元）	-481.66	-766.61	-86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48	-766.61	-86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25	42.31	-8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0.25	42.31	-81.15
毛利率（%）	37.39	33.90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123.41	36.85	6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6	-2.02	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5	367.35	413.71
存货周转率（次）	2.56	6.22	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9	-4.51	-5.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9	-4.51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6.18	391.13	-50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2.30	-2.97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
- 10、资产负债率=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
- 11、流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6560830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苏华椿
项目组成员	王作维、钱一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柏楠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联系电话	010- 66091188
传真	010- 66091616
经办律师	李春谊、王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杨春雷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肖华
-----------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肌肤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运营的“知我药妆”（www.zhiwo.com）是国内药妆化妆品领域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购买泛药妆（药妆、美妆产品统称为泛药妆）及其它身体护理用品所信任的平台。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高质量和价格实惠的化妆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卖出了超过10,000种的产品，目前公司的互联网平台已能够提供6,000余种商品的SKU。

1、按照产品种类分类

（1）药妆产品

主要为解决专项肌肤问题的产品，包括洗面奶、美白产品、防晒、保湿、面膜、眼霜、去角质磨砂膏、润肤露、霜毛孔洗面奶、爽肤水和唇部护理等。

（2）美妆产品

主要为美化妆容的产品，包括BB霜/CC霜、粉饼、卸妆、眼线、眼影、眉粉、眉笔、睫毛膏、唇膏、口红、指甲油、洗甲水、化妆刷、粉扑睫毛夹和发卡等。

（3）香氛产品

主要为香水，包括男士香水和女士香水。

（4）个人护理产品

主要为个人肌体清洁产品，包括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牙膏、牙刷、手足护理和脱毛/脱毛套装等。

2、按照采购渠道分类

（1）独家代理产品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吸引力，公司不断尝试与生产商、供应商接触，以获得品牌产品的独家销售权，以增强自有网络平台上所售品牌产品的吸引力。公司已经与切迟杜威等国内外的优质企业进行合作，独家代理的产品包括艾禾美、碧缇丝、舒德尔玛、片仔癀等多个品牌。公司基本上不依赖于任何独家产品供应商。在全球知名品牌都渴望进入中国市场的当下，公司在与各大品牌的沟通中占据主动，具有较大的市场优势。

（2）分销代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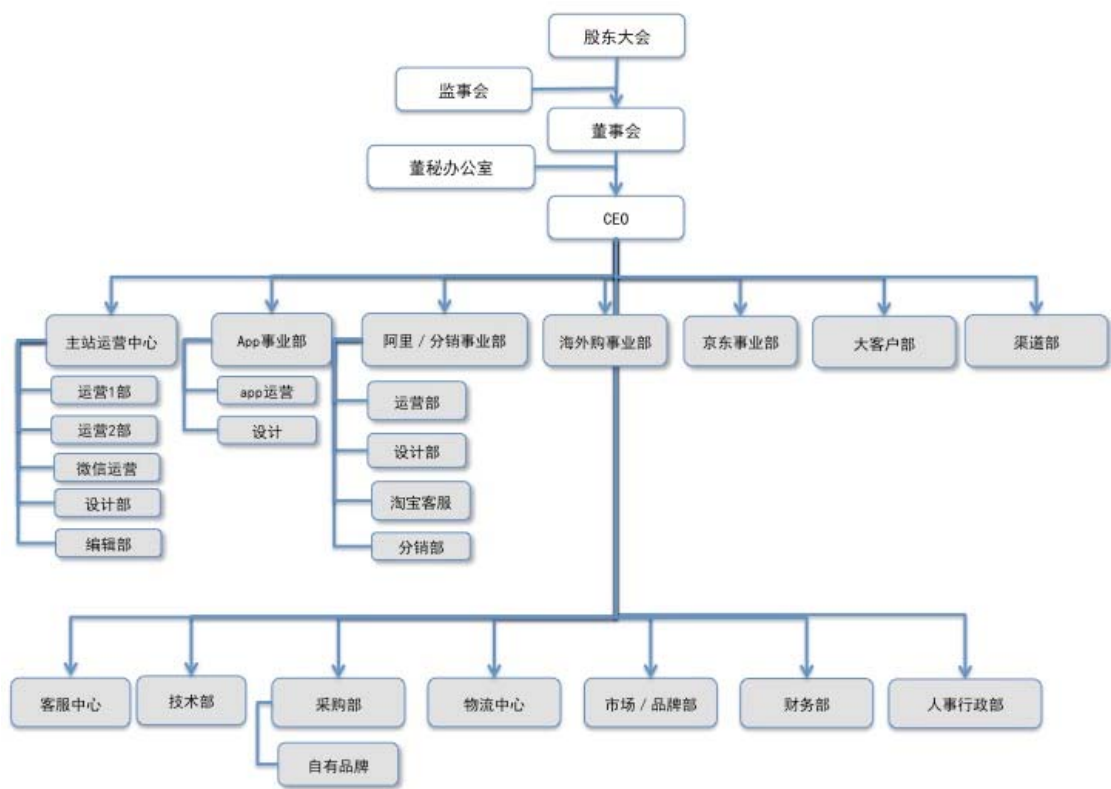
公司与薇姿、理肤泉、韩束、易朵、德国沐浴、爱姬玛琳、雪肌精等著名品牌间拥有代理协议。公司与各大经销商展开合作，获取更多品牌的产品，以满足客户更广阔的需求。

（3）自有品牌产品

为了提高公司在化妆品领域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自有产品。公司出品的杰西卡的旅行、蔚珂、舒兰仕、圣希黎等多个自有品牌，自产品上市后广受用户好评，并受到众多女性用户的欢迎，成为网络热销护肤品牌。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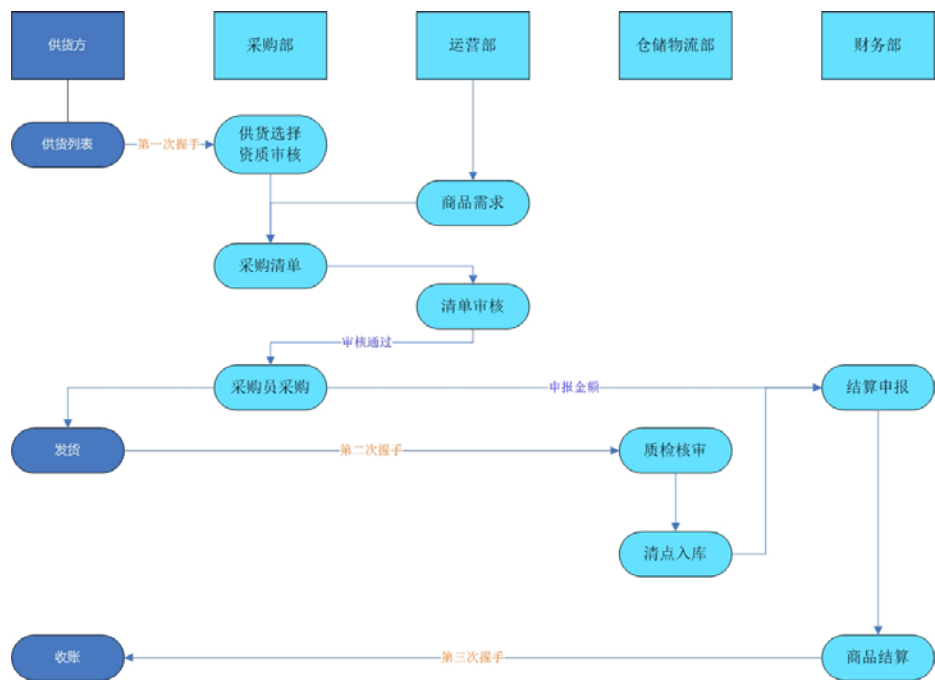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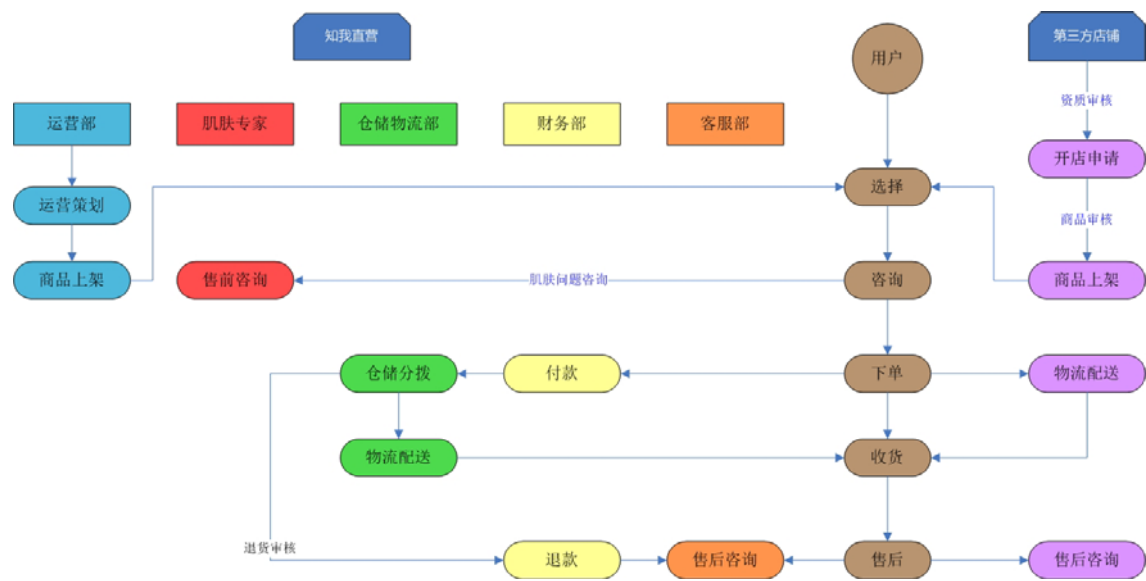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流程

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分为采购流程、销售流程、技术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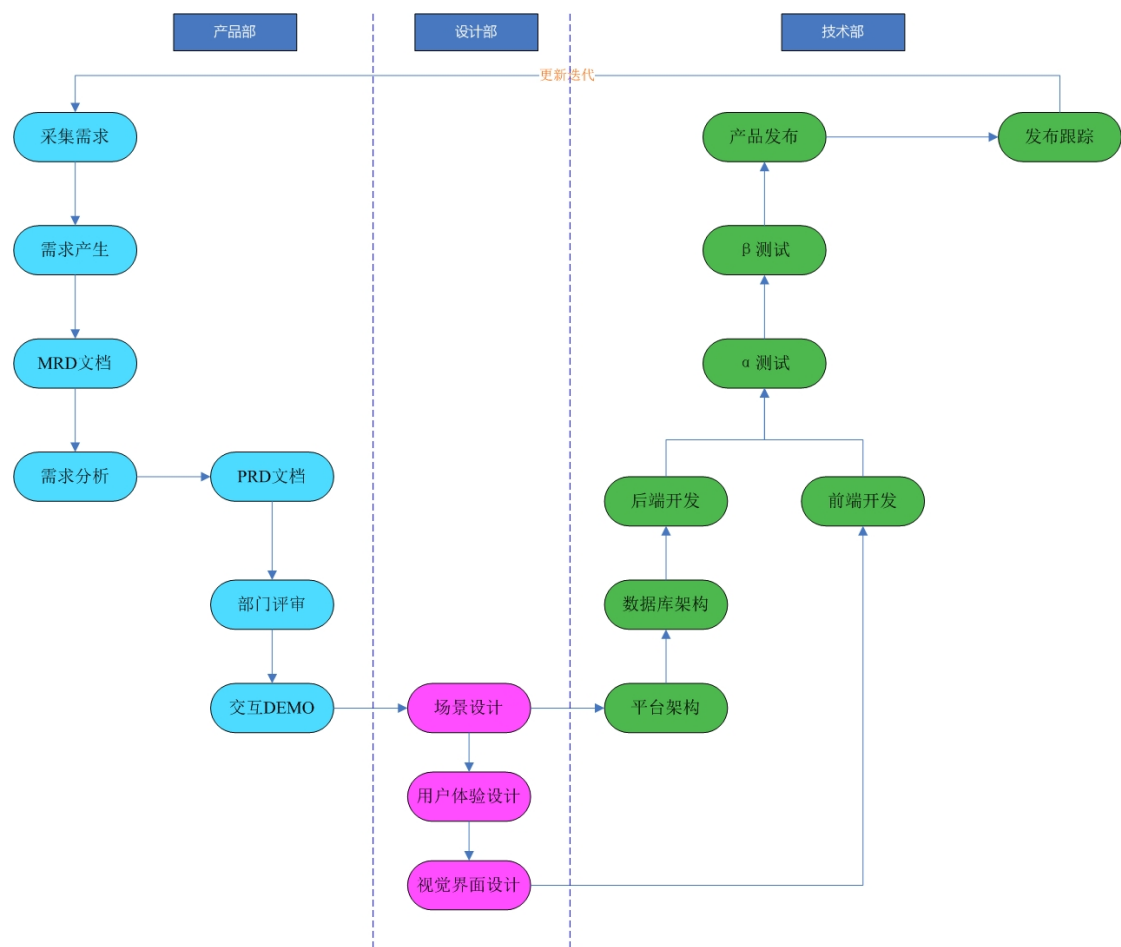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3、技术开发流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系列	核心技术	简介
网站管理系统	数据处理技术前端模块	公司的前端模块由内容分发网络负载、动态和分布式集群和核心数据库组成,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快的偏好产品访问速度,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
	数据处理技术中端模块	公司的中端模块能够支持日常行政和业务运营的基本要求。
	数据处理技术后端模块	后端模块负责支持供应链,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1		7418495	第 03 类	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2	欢乐影业	9124942	第 18 类	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3	欢乐影业	9124971	第 25 类	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4	欢乐影业	9124991	第 26 类	公司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5	杰西卡的旅行	10302378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6	Jessica's journey	10302387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
7		10487990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8		11393416	第 35 类	卓成宏益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9		10302411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0	舒蘭仕	8308683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1		10302395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2	AYELANS	8308677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9261336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14		10302367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15		10302403	第 03 类	卓成宏益	201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ios 化妆品摇摇软件 V1.1.1	2015SR114870	2013.5.3	2013.6.26	公司	原始取得
2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安卓化妆品摇摇软件 V1.1.1	2015SR114854	2013.8.14	2013.8.14	公司	原始取得
3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PC 主站软件 V1.2.9	2015SR114851	2010.4.27	2010.5.27	公司	原始取得
4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管理后台系统 V1.0	2015SR119328	2015.3.13	未发表	公司	原始取得
5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物流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9956	2015.4.6	未发表	公司	原始取得
6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微信商城软件 V1.1.8	2015SR118561	2014.7.22	2014.7.22	公司	原始取得
7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Wap 平台系统 V1.0	2015SR126988	2013.8.20	未发表	公司	原始取得
8	般若天成（知我药妆）进销存管理软件	2015SR127001	2015.2.11	未发表	公司	原始取得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zhiwo.com	公司	2006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4、非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36 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36 团团购系统”是基于 JSP 语言（服务器端）、XHTML 语言（客户端）开发的，使用 MySQL 数据库架构的网络购物系统，可实现用户注册、下订单、付款、查询订单、评价以及外部网站进行接口的功能。

5、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情况主要是经营场所和仓库的租赁，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租赁北京市丰台区注册地址房屋

2012年1月1日，知我有限与自然人刘瑞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21号1号楼301房屋作为办公用房，供公司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系由出租人刘瑞所有。

（2）租赁北京市朝阳区办公房屋

卓成宏益于2013年9月10日与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3号D座一层101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自2013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0日止，供卓成宏益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由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村民委员会所有。

知我有限于2015年7月28日与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9号院1号楼9层901、902、903、904、905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高政文〔2014〕109号），证明上述房屋为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公司现办公房房屋为出租方投资建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经营场所房屋发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需迁址而发生的额外支出，由苏海峥以个人资产承担。

（3）租赁上海市办公用房

上海翊宣于2013年5月3日与上海嘉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3幢2415室作为办公用房，供上海翊宣作为注册地址及办公使用。该房屋由上海法华实业有限公司所有，委托上海嘉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及管理。

（4）租赁北京市顺义区仓储用房

卓成宏益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北京斯派特物流有限公司订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铁匠营村村委会东 500 米的 A 区 9 号库，租赁期限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之后，卓成宏益与北京斯派特物流有限公司每年续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证明如下：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京 ICP 证 1107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站名称：知我网；网址：www.zhiwo.com；业务种类：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许可服务项目：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2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数为 97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	12
财务人员	5	5
销售人员	29	30
采购人员	5	5
技术人员	18	19
生产人员	18	19
人事行政人员	3	3

客服人员	7	7
合 计	97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37	38
大专	27	28
大专以下	33	34
合 计	97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68	70
30-39 岁	19	20
40-49 岁	9	9
50 岁以上	1	1
合 计	97	100

（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苏海峥先生：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吴金秋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科瑞奇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瑞特恩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百川菁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经理产品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爱上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总监、运营总监、COO。

蔡婷女士：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年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大学广告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03 月，就职于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电商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闫宁女士：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军事经济学院，专科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银泰精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三）技术系统

公司的技术系统旨在提高效率和扩展性，在公司企业的成功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对内部开发的专有技术和商用许可技术进行综合利用，改善网站管理系统，对客户服务及供应商合作进行全方位优化。

公司采用的数据处理技术，包括前端、中端和后端模块。公司的网络基础设施是建立在自有服务器位于数据中心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商操作方。公司正在实施增强的云架构和基础设施为核心的数据处理系统以加强公司现有的虚拟专用网络，公司将继续扩大公司的业务，使公司能够通过一个虚拟的、集中的网络平台实现重大的内部效率控制。

公司的前端模块，为方便广大客户的在线购物流程而设计。公司的前端模块由内容分发网络负载、动态和分布式集群和核心数据库组成，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快的偏好产品访问速度，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为了应对最大瞬间客流量的冲击，公司特意对系统进行了设计改良。凭借这一举措，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愈发顺畅的网上购物体验。公司的中端模块能够支持日常行政和业务运营的基本要求。后端模块负责支持供应链，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公司已经开发了大部分核心业务模块。公司可以与第三方软件供应商展开合作，定制公司的操作软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数据的破坏和丢失。公司已经开发了关键业务模块的实时数据灾备系统，以防范潜在的风险，保证公司核心数据的安全。

公司的模块化系统具有高度的可扩展性，这使公司能够在不影响现有模块操作的情况下，迅速扩大系统容量，并根据业务需求添加新的特性和功能。此外，公司还采取了严格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公司的专有数据和客户信息。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6.28 万元、5,535.50 万元、3,550.75 万元。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妆	7,006,393.79	21.45	10,730,714.62	23.07	11,025,397.74	42.35
美妆	10,274,733.06	31.46	17,381,687.14	37.37	5,625,413.24	21.61
香氛	1,171,042.10	3.59	532,603.38	1.15	758,288.79	2.91
个人护理用品	14,206,665.93	43.50	17,865,156.91	38.41	8,626,514.41	33.13
合 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305,716.95	4.00	1,924,165.75	4.14	1,448,306.66	5.56
华北地区	5,793,606.68	17.74	7,327,496.32	15.75	5,087,426.18	19.54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137,360.79	6.54	2,895,327.10	6.23	1,832,798.30	7.04
华东地区	12,907,742.14	39.52	21,348,706.22	45.90	8,109,315.97	31.15
华南地区	3,831,739.45	17.73	4,735,265.79	10.18	2,378,871.55	9.14
西南地区	2,912,514.37	8.92	3,883,021.93	8.35	2,576,270.02	9.90
华中地区	3,770,095.68	11.54	4,396,026.10	9.45	4,602,625.51	17.67
港澳台地区	58.80	0.00	152.82	0.00	-	-
合 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646,267.75	1.97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67,198.86	1.42
	3	北京易麦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6,026.18	1.02
	4	苏宁云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979.56	0.58
	5	杭州万色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3,044.72	0.31
	合 计		1,744,517.07	5.30
2014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228,051.28	4.79
	2	天津虔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9,368.37	3.20
	3	北京易麦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1,454.00	0.63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3,398.72	0.22
	5	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7,409.04	0.08
	合 计		4,149,681.41	8.92
2013 年度	1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1,317,477.09	5.06
	2	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	154,451.76	0.59
	3	北京易麦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733.09	0.35
	4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848.03	0.25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	北京中建祯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54.80	0.13
	合 计		1,664,164.77	6.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8.92%、5.34%。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10%，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030,239.51 元、36,589,915.76 元和 22,231,978.58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上海九州通贸易有限公司	9,800,000	41.58
	2	美丽花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16.97
	3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1,500,000	6.36
	4	采涵（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	5.94
	5	第一街（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	5.52
	合 计		18,000,000	76.37
2014 年度	1	上海九州通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	57.74
	2	北京博视互通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	8.08
	3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2,400,000	5.54
	4	北京华宇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	5.08
	5	北京海通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62
	合 计		35,100,000	81.06
2013	1	上海九州通贸易有限公司	1,610,000	6.75

年度				
	2	北京海通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5.03
	3	北京晨欣源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2
	4	杭州雅鹿伊恩化妆品有限公司	550,000	2.31
	5	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430,000	1.80
	合 计		4,390,000	18.41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状况如下：

1、化妆品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有效期
1	卓成宏益	北京博视互通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31
2	卓成宏益	北京华宇天奴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1
3	卓成宏益	上海柠檬绿茶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31
4	卓成宏益	第一街（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2016.12.31

2、品牌授权合同

序号	被授权方	授权方	合同名称	品牌名称	有效期至
1	卓成宏益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合同	切迟杜威美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艾禾美，碧缇丝，炫洁	2018.3.31
2	卓成宏益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品牌加盟合同	薇姿、理肤泉品牌	2015.12.31

3、渠道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履行情况
1	业务合作合同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履行中
2	产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中
3	大V店供应商产品合作协议	北京果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4	网络分销协议书	杭州西蓓化妆品有限公司	履行中
5	网络分销协议书	杭州云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履行中

6	移动电商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履行中
---	------------	-----------------	-----

4、自有品牌化妆品委托生产合同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品牌
1	卓成宏益	雅露拜尔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杰西卡的旅行、舒兰仕、裸色、蔚珂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前景向好

作为化妆品电子商务企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行业。2012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作用。良好的互联网政策环境为企业的持续经营，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高度信息化的电子商务使线上购物具有易快速比价的特征，加之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性，具有高性价比优势的优质品牌的市场份额得到了加强并有望持续提高。另一方面，电子商务具有无边界的特性，使其成为高端品牌市场下沉、新品推广的媒介。公司作为垂直类电子商务企业，在深耕泛药妆化妆品销售的细分领域的基础上，还为用户提供护肤顾问服务，致力于提供个性化皮肤问题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在拥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总代、分销资格的同时，还积极发展自有品牌化妆品业务。因此，公司在快速发展、竞争激烈的化妆品电子商务行业中

已经形成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业务增长势头良好

公司运营的“知我药妆”（www.zhiwo.com）是国内药妆化妆品领域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购买泛药妆（药妆、美妆产品统称为泛药妆）及其它身体护理用品所信任的平台。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6.28 万元、5,535.50 万元、3,550.75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39%，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营业规模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4、良好的客户服务和稳定的客户群体

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一整套服务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护肤专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允许用户定制自己的付款和交货偏好。为了简化用户的多次消费过程，公司的数据库会基于他们以前提供的信息，优先推送合适的送货地址、送货方式及付款方式。公司向用户提供精品销售活动通知的短信、电子邮件的订阅服务。这些功能都能够提高客户的购物体验并提高客户忠诚度。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逐步形成一定数量的稳定优质客户群体，特别是大量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依托公司品牌形象和服务的质量保证，已与一些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签订了框架销售协议。与大型客户的合作也有助于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

5、后续资金保障

自成立以来，伴随着公司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加大了融资的规模。2015 年以来，公司完成了三次较大规模的增资，并于 2015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200 万元，为企业后期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22.12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情况及业务发展势头，公司目前不存在现金流短缺的压力。另一方面，未来公司将借助于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方式来解决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

短缺问题，如引进外部投资者、发行债券等。此外，如果未来公司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无法满足，公司股东也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公司增资等形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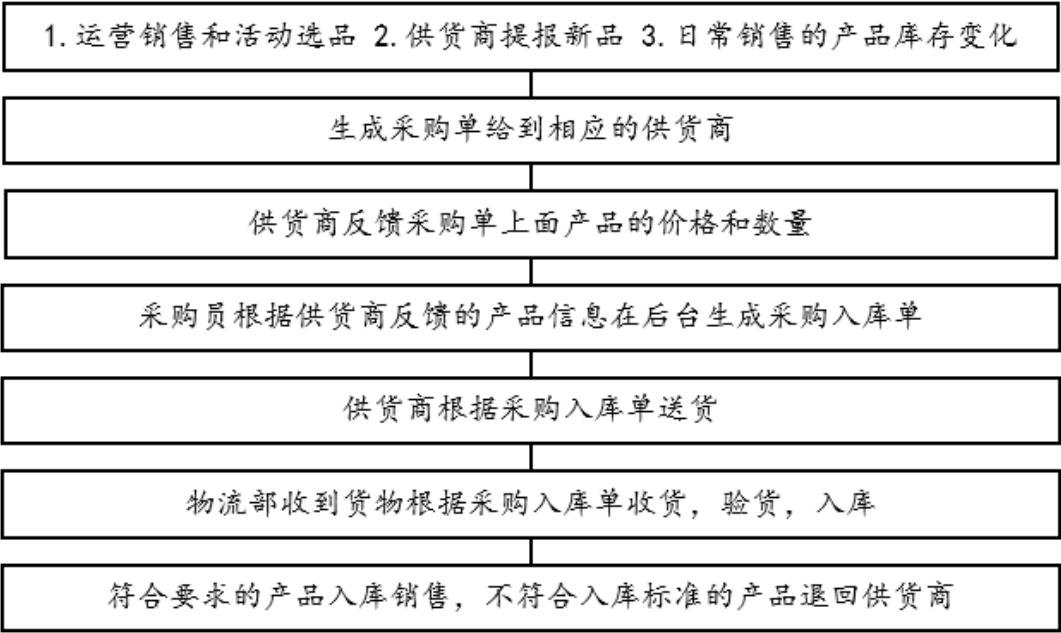
6、管理体系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1、具体采购流程图：



2、采购渠道

公司的采购方式包括独家代理采购和通过分销商采购等方式。公司获得独家代理资格的品牌产品包括切迟杜威（旗下包括艾禾美子品牌）、Nelson、Fade Out、Dr. Organic、Logona 等。薇姿、理肤泉、韩束，易朵，德国沐浴、爱姬玛琳，雪肌精等品牌都是从品牌商处直接采购。分销代理的品牌产品则从其他分销商处采购。据管理层访谈提及，从品牌直采和从经销商拿货两种方式的成本差别不会很大，原因是如果和品牌方签直采协议有销售任务和采购额度，而如果从经销商处拿货则没有任务压力。公司采购付款的平均账期为一个月左右。

3、对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的营销团队负责在全球范围内发现潜在的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的评选标准包括规模、声誉产品销售记录等方面。公司通常选择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在建立合作之前，公司还会根据筛选标准，对该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对于公司的独家销售产品，公司会以实地考察、调查资质等方式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公司还会进行详细的工厂审核，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过程进行深入了解。

4、供应协议

公司每年都会根据公司的标准与供应商签订供应框架协议。公司不间断地与供应商保持沟通，以保证其产品库存量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在举办大型促销活动前，公司会预先通知供应商，以便他们能准备足够的产品，以满足快速增加的需求量。

5、对产品的选择

公司的营销团队成员对于现有和潜在客户的需求和偏好具有深刻的认识理解。选择每一个在网上平台销售的产品时，公司都会分析其历史销售数据、流行趋势，季节性和客户反馈等数据，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此外，公司会对产品组合进行仔细规划，以实现不同化妆产品类别的平衡和互补。

目前公司通过人工质检的方式对货品进行入仓抽检，随机抽取供货商的样品进行检测，遇到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该产品的供应商将永久丧失与知我药妆的合

作机会。未来公司将与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对每批次商品进行实验室抽检，检测货品的真实性。

此外，公司认真检查产品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资格，对所有送到公司的物流中心的化妆产品进行仔细检查，并退回不符合质量标准和采购订单规格的产品。如包装损坏，公司也会予以退回。此外，在检查之前，公司会对物流中心向客户所发货物进行定期质量检查，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公司会立即对其采取购物平台下架处理。

6、库存管理

公司所售的商品有三种结算模式，一种是实销实结，不需要预先支付货款，同时定期（如 30 天）进行结算已售的货款，一种是固定账期（通常是 30 天周期）模式，即采购产品入仓后，固定账期日进行产品货款结算，最后一种是现款现货，目前此种模式占比很小。

（二）销售模式

凭借对客户需求的理解，辅以专业的营销能力，公司得以采取多种有效的销售模式，吸引并鼓励顾客在公司的平台上购买产品。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精品特卖、团购以及闪购。

公司的精品特卖销售是通过推荐优质产品、附上产品的详细描述并同时在线提供皮肤问题解决方案的模式，从而完成预期销售目标，这种线上销售模式使公司获得了稳定的客户基础。从长远角度来看，公司致力于发展网络平台，期望以泛药妆产品的网上销售吸引更多客户并增加已有客户的忠诚度。为了更进一步增强和满足客户的多选择体验，公司还通过每天“团购”以及“闪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限时深度打折促销的药妆、美妆以及身体护理产品，不断提高客户忠诚度及消费黏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从渠道上分为 PC 端的销售和移动端的销售。

1、PC 端销售模式

公司 PC 端的销售包括 B2B 和 B2C 两种方式，其中，B2B 方式主要是将产品卖给同行的电子商务公司，例如聚美优品、唯一优品、亚马逊、康美药业，中粮我买网等，公司成为这些电子商务平台的供货商。B2C 是通过公司自己的主站（zhiwo.com）、淘宝上的自营店铺及代理店铺（包括“淘宝知我品牌旗舰店”、“淘宝艾禾美旗舰店”及代理商店、“淘宝碧缇丝旗舰店”及代理商店）、京东上的自营店铺以及中国移动积分商城进行销售，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淘宝、京东、中国移动等电子商务平台向公司收取一定的佣金，目前的佣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店铺名称	佣金率
淘宝知我旗舰店	4.88%
淘宝艾禾美旗舰店及代理商店	3.14%
移动商城	9.80%
京东	4.95%

zhiwo.com 首页将公司的产品分为三个部分，即药妆，美妆以及日常生活用品。公司通过促销方式、产品预览、个性化服务以及在线咨询等方式提高客户的消费体验。

（1）产品促销

公司旨在为客户创造了令人愉快的购物体验：在公司的精品销售网页中，公司为客户罗列同类型的热门产品，并以“倒计时钟”、“售罄”等标注，向顾客传递整个市场对于商品的狂热追捧。公司的客户可以方便地通过处在醒目位置的链接，在各种社交媒体和社交网站中分享他们的购物体验。

（2）产品预览

为了帮助客户做出明智的购买决定，公司把网站的很大一部分用来显示每个化妆产品的人气、用户评论以及最近购买记录。公司对用户的产品购买数据有着详细的统计分析，例如：按客户年龄组分类统计、按照皮肤类型分类统计等等。公司还提供咨询检索服务，帮助客户根据自己的皮肤类型和年龄找到合适的产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评述社区已获得来自客户的 79.7 万个产品描述，以及 2370 万个客户意见。公司的产品评述只来源于已购买过此产品的客户，为了鼓励客户做产品评论，公司会提供相应的评论奖励。公司的网站允许用

户跟踪发表评论的用户，并获得其购买历史信息，作为参考。这些产品评论能够为公司潜在和现有的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创造积极的客户体验，并进一步促进重复访问和购买。

（3）个性化服务

公司向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通过账户管理系统，公司允许用户定制自己的付款和交货偏好。为了简化用户的多次消费过程，公司的数据库会基于他们以前提供的信息，优先推送合适的送货地址、送货方式及付款方式。公司向用户提供精品销售活动通知的短信、电子邮件的订阅服务。这些功能都能够提高客户的购物体验并增加他们的忠诚度。

（4）在线咨询

公司向用户提供多种咨询服务，其中包括 400 电话、肌肤专家在线服务、售后咨询以及微信在线等在线咨询服 务，用户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可以向公司提出咨询请求，公司的咨询服务不限于简单的售后服务，同时还提供用户肌肤问题病理分析、适宜产品推荐等等服务项目。公司的微信在线服务是在电子商务领域独有服务项目，支持用户在公众号咨询及肌肤专家私人顾问号进行咨询，从而实现身边的肌肤专家，无论走到哪里都可以方便的享受公司提供的肌肤顾问服务。

2、移动端模式

化妆产品消费者将越来越多地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网上购物。因此，公司在建立移动平台的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移动购物体验。

随着微信业务的爆发，在 2014 年底微信使用人群已达到 5 亿，微信有天然的传播属性，非常利于口碑宣传，因此公司计划在移动终端为客户定制服务来提高客户参与度，并增大客户再次购买的机率。另外公司开设的”知我微信商城”，公司用户通过微店可以为公司进行口碑宣传的同时，还可以得到一定的收益分成，同时，公司还在筹划自己的移动平台，并且选择与公司互补的战略合作联盟。移动平台所拥有的独特的产品和功能能够进一步增强移动用户体验。公司还采取

在移动应用平台上提前几个小时推送折扣信息以提高折扣活动客户参与度。公司会为一些选定的产品和促销活动在移动应用上推出范围更为广泛的宣传推广活动，来增加其知名度。此外，公司通过提供在公司的移动应用程序搜集到的客户购物数据，达成了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公司在应用程序中大力推广公司选择的产品，以增加其知名度。公司也寻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购物体验，通过分析用户在移动应用程序中的交易历史，开发有针对性的促销活动，增加客户粘性，增加交叉销售的机会。公司的移动平台的直接拨号功能允许用户拨打公司的客户服务专线。公司会定期通过短信和移动推送通知，向用户发送产品促销信息。公司也不断努力开发更多的功能，以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实现 PC 用户与微信用户信息同步，在微信商城可以根据 PC 端浏览习惯推荐用户需要的产品。开发有针对性的促销活动，增加客户粘性，增加交叉销售的机会。公司还会定期为用户推送即时促销信息，提高用户使用频率。

（三）仓储管理模式

1、仓库种类

企业为了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其产品买卖的不同的平台，在系统中，将实际的一个物理仓库划分为多个虚拟仓库，分别为知我仓、天猫仓，京东仓、聚美仓，天猫艾禾美仓、移动商城，天猫艾禾美分销仓、还有少量的样品仓、残品仓。产品可以在不同的虚拟仓之间相互转移，便于公司对于销售和仓储的管理。

2、发货管理

公司与申通、圆通、EMS，顺丰和宅急送等中国著名第三方物流公司开展合作，由物流公司负责中国境内的全部产品配送工作。对于小城市的配送服务，公司采用国家级物流公司与当地物流公司相结合的方式配送，以提高运营效率，保证送货的实效性。在小城市的配送服务中，公司会为客户提供更为结实可靠的打包方式，杜绝当地物流公司在配送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损害。

凭借知我药妆的经营规模和声誉，公司能够从第三方快递公司获得较为有利的合同条款。为了减少对单一快递公司的过度依赖，公司通常在每个主要城市同

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地配送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会对快递公司的业务表现及内部风控进行定期监测通常情况下，公司签订物流协议的期限都会维持在一年以上。

对于需要公司自己发货的平台（知我主站，天猫旗舰店、移动商城、京东商城等），公司支持货到付款。公司合作的物流公司一般是圆通，整个流程是先打印一个出库单（数量、货位号等）、再打印物流单，发货单（包裹中的发货单），扫描检货（检验员检查核对保证没问题，再打包），扫描发货。聚美优品等平台的销售由聚美优品直接发货，知我药妆相当于其供应商。

（四）合作渠道模式

公司在通过与电子商务同行做接洽，尽可能以供货商的身份与同行业公司实现战略配合，进而取得部分信息共享、产品的互动，借助他们的网站影响力和他们的品牌影响力，进行货品之间的流转和信息流的流转。

1、客户资源共享的渠道合作模式

由于公司是电信部门积分兑换类服务的下家，公司能够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企业开展合作，通过购买的方式取得相关客户资料，达成客户资源共享的效果，此渠道合作模式将为公司带来大量的潜在客户储备，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

2、扩大品牌知名度的渠道合作模式

（1）公司在 PC 端通过与上市公司合作比如亚马逊、聚美优品、京东等向其提供产品，通过上市公司的知名度扩大公司的流水，同时支付一定的广告费，从而提升公司自己的知名度。

（2）公司在移动端通过微信平台的微店以及扩大微商合伙人的数量，提升产品的知名度，进而达到提升产品销量的效果。

（五）客户服务模式

“客户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能够塑造品牌形象并提高客户忠诚度。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全年无休，保证每周 7 天全天候向客户提供销售咨询、协助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位于北京。通过训练，公司的客服代表能够回答客户问题、解决客户投诉并主动向潜在客户灌输网上消费的先进理念。每个销售代表都需要接受培训，由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负责教授产品知识的讲述方式及处理投诉的沟通技巧。

公司拥有化妆产品零售市场较为领先的退货政策。对于全部产品，无论产品使用与否、包装损坏与否，知我都提供 30 天无条件、无理由退货。对选择货到付款的顾客，他们可以在付款前打开包装查验货物，若不满意，可直接免费退货。

一旦客户提出退货申请，公司的客户服务代表将通过邮件或电话与客户进行交流、确认。对于退货所产生的每一单物流费用，公司都会予以外阜 10 元、北京 6 元的补贴。公司坚信，公司的无障碍退货政策能够有效地获取客户信任，提高客户的忠诚度。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F52 零售”中的“F5294 互联网零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294 互联网零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政府对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负责对当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主要法规和政策

互联网是我国今后重点发展的战略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这一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关行业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如下：

1) 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91 号)	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92 号)	主要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该办法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工信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取得相关许可证。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 年国务院令第 339 号)	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确认电子签名具有与手写签名同等的法律效力，同时确认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从而使现行的民商事法律同样适用于电子文件。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年信息产业部令第30号）	规定，域名注册遵循“先申请先注册”的原则，域名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人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注册域名应当按期缴纳域名运行费用。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	该办法明确了两类互联网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措施：第一类，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直接提供互联网内容的行为，适用《著作权法》；第二类，在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根据互联网内容提供者的指令，通过互联网自动提供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内容的上载、存储、链接或搜索等功能，且对存储或传输的内容不进行任何编辑、修改或选择的行为，适用于《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8号）	规定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工信部令第5号）	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根据该办法，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该办法对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资格和申请流程做了详细规定。

2) 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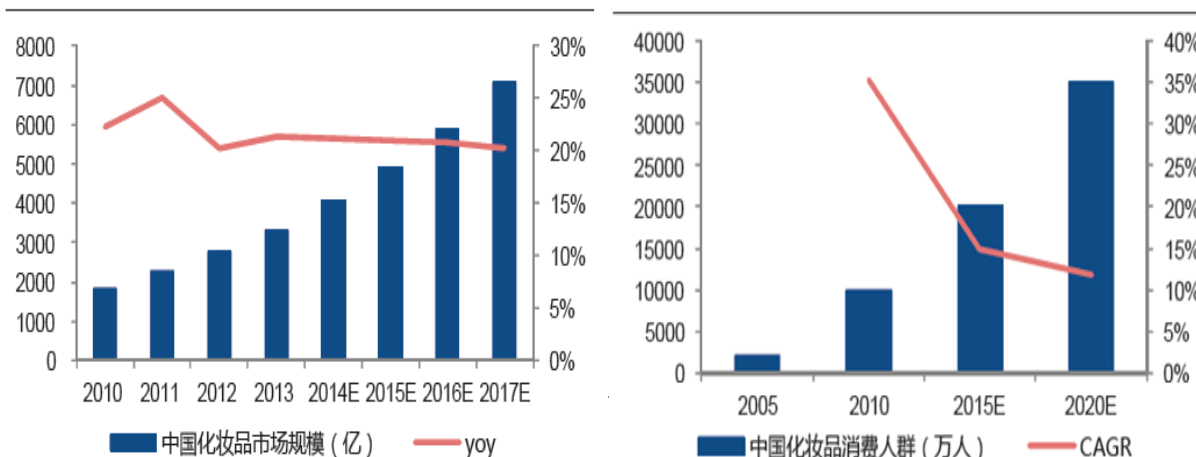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	将加快发展网络增值服务、电子商务作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并要求制定电子商务行动计划以及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
《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2008年，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	将推动电信业向信息服务型转变、丰富增值业务、发展互联网产业作为“十一五”期间的指导思想与发展思路。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国务院颁发）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确定了“十二五”时期电子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即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以普及和深化电子商务应用为重点，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性作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信息、生物等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信息的第15项中提到软件及应用系统，体现了网络搜索引擎，中文的全文检索、中文信息处理（含少数民族语言信息处理、中文和外文间的机器翻译）、文字识别、语音合成与识别，充分突出了网络搜索引擎在信息产业中的重要作用。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	进一步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目标，培育发展互联网新兴业态，服务两化融合，全面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宽带中国”，推进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强化互联网基础管理，加强体系建设，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二）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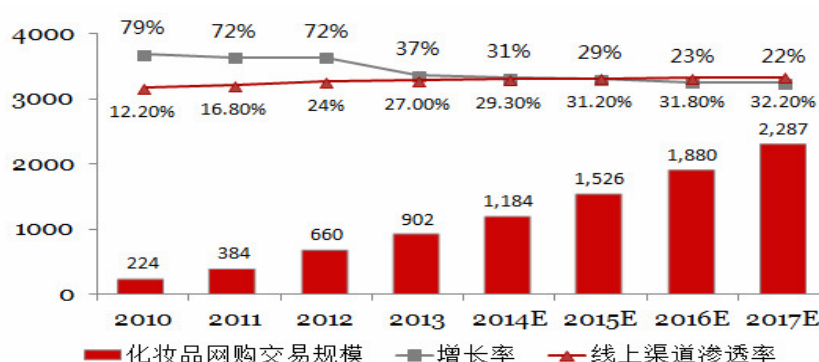
1、化妆品市场空间容量

根据艾瑞咨询的研究数据，2013年中国化妆品总费额已经突破3,300亿元，并保持20%以上的年增速水平，中国化妆品消费主力人数（年收入3万元以上年龄20岁以上都市女性）未来5年将保持10-15%年均复合增速。



2、化妆品线上部分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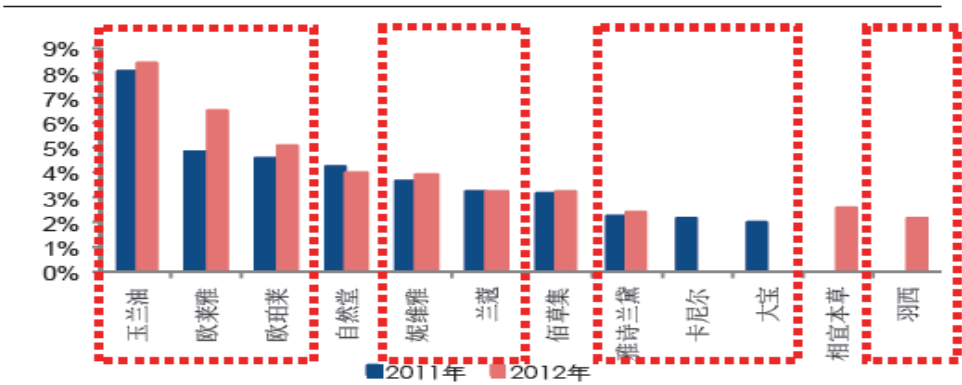
2008-2013 年化妆品电子商务行业复合增速超 65%，2013 年，化妆品网购市场规模达 902 亿元，占化妆品消费行业比重超过 25%，成为百货及专卖店外第三大流通渠道。鉴于化妆品兼具体积小、标准化程度高、重复购买率高等特点，未来市场增长动力强劲，预计 2017 年化妆品网购市场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2,200 亿元。艾瑞咨询对于中国化妆品线上渠道交易规模情况预测如下：



3、线下化妆品市场呈现长尾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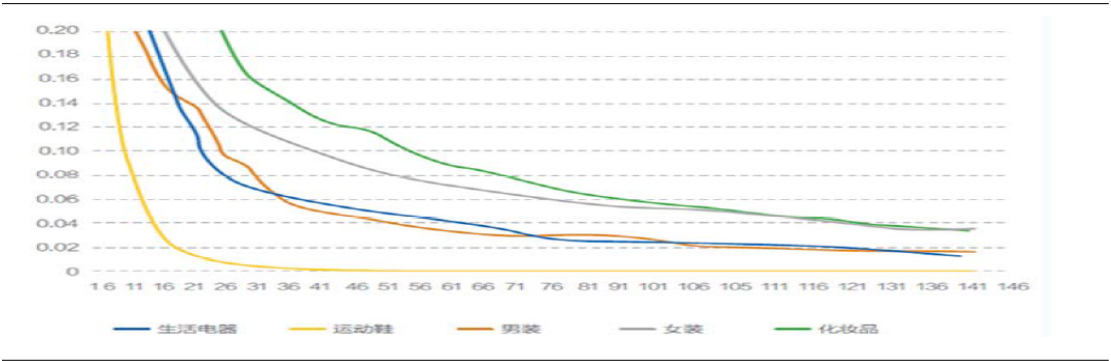
国内化妆品消费市场前十大品牌市占率约 40%，低于美、韩两国 70%左右水平，行业长尾效应强于同期国内家电、鞋、服装等行业。2008 年以前，化妆品以实体流通为主，国际中高端品牌低线城市下沉谨慎，成本收益控制严格，国内中小品牌难以进入主流百货渠道，品牌推广效率较低。两类品牌在各自辐射人群范围内拓展，发展空间较受限。

具体而言，虽国际品牌占据优势市场地位，但所占市场份额却较为有限，前三大品牌玉兰油、欧莱雅、欧珀莱市场份额仅为 8%、6%、5%。总体来看，国内的化妆品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前十大品牌市占率约 40%，品牌集中度偏低，长尾效应非常显著。从需求端分析，化妆品为一个需求多样化、品类和消费人群细分非常充分的行业，单个化妆品牌能占领的市场份额极为有限，品牌相对分散是必然趋势。欧莱雅、雅诗兰黛、宝洁等为代表的日用、化妆品国际集团正是通过不断收购品牌、拓展品类和产品线成为全球巨舰。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

图 5：中国化妆品市场呈现较强的长尾效应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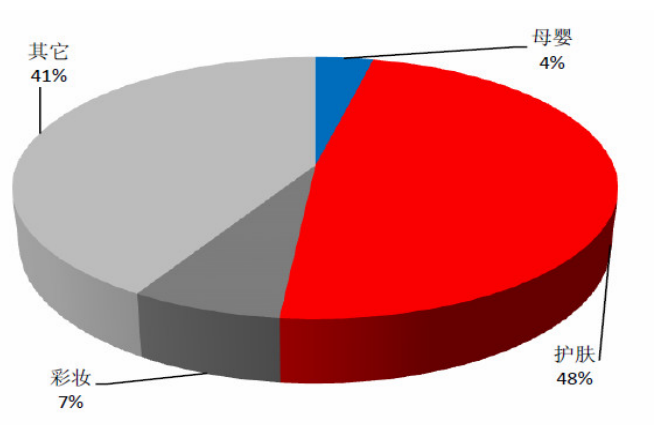
4、结构东西方存在较大差异，护肤类市场空间最大

化妆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从最初的简单综合护理，发展成为功能细分、品牌精准定位客群的市场格局。根据 Euromonitor 的数据，化妆品分为护肤、母婴、彩妆、男士、防晒、口腔、洗发等 11 大类。从过去五年的统计来看，护肤品仍然是中国化妆品市场份额最大的品类，占比从 2009 年的 46.2%持续提升至 2013 年的 48%；洗发、口腔、洗护分别以 16%、10%和 7%的市场份额紧随其后（洗护类市场已逐步饱和，整体增速放缓）；而以母婴、男士、防晒等为主的其他品类市场规模小、但增长势头快，同样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

从美日韩的国际比较来看，东亚国家对于护肤的需求显著高于欧美国家，2013 年中日韩的护肤品市场份额都超过 40%（中国 48%vs 韩国 44.7%vs 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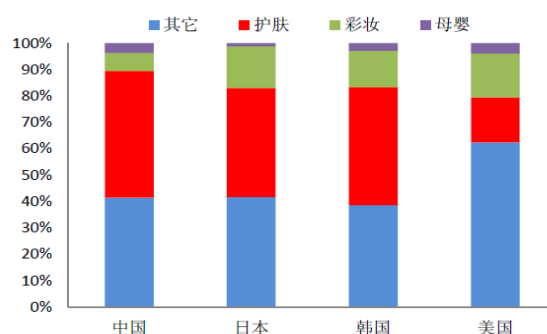
41.4%），而美国仅 17.1%；而在美国市场份额较高的彩妆、男士、口腔等品类在东亚地区则一般，这既和不同地区的化妆品消费成熟度有关，也和不同地区的情感文化有关（东方之美重自然、平淡、谦逊；而欧美之美重社交、强烈、大胆）。

图 6：中国化妆品类格局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图 7：2013 年中美日韩化妆品品类格局比较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三）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电子商务高度信息化与快速比价特性，改变了传统国际化妆品品牌主导消费决策的局面。线上消费者对于价格的敏感性，使高性价比中小优质品牌销售得到提升，其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高；另一方面，电子商务高效无边界特性，使其成为高端品牌市场下沉、新品推广的绝佳媒介。

目前国内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主要分为两大类：平台型和垂直型，前者具有巨大的流量优势，包括天猫、京东等，后者优势在于化妆品运营的专业性，包括

聚美优品、唯品会（乐蜂）、天天网等，且现阶段平台型电子商务的销售规模占优。通过对目前国内主流的化妆品网站的经营形式进行梳理：从板块展示和页面售价情况来看，80%的网站均将特卖、限时闪购作为特定板块，价格多低至3-6折，同时满送、满减活动频繁推出，主要以折扣和优惠吸引客流，对于这种缺乏差异化的竞争，对于知我药妆可能并不是长久之策。美国主流的化妆品网站主要提供用户评论、样品试用、实时在线交流、顾客问答等多功能立体服务来保证化妆品网购体验，其中提供用户评论功能网站占比超过80%，提供样本预定的网站占比超过70%，实时交流占比超过30%。

化妆品电子商务的长尾格局决定了电子商务在打破区域分割等具有优势，也决定了化妆品消费存在较多较长的细分领域和细分市场，单一电子商务或销售平台不可能做到全面完整有效覆盖，为细分领域电子商务切入创造空间。

目前在香港和台湾、日本等地区，女性选择医学护肤品的比例已大约占到整个护肤品行业的2/3以上；在过去三年，中国药妆市场的年增长率为15%~20%，目前国内零售药妆店销售仅占化妆品销售总额的3%左右，市场潜力巨大。

（四）行业竞争格局

对于化妆品行业而言，线下渠道所特有的服务体验性，能够生动诠释其“社交”的意义。而线上与线下的销售业在一定程度上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因此存在某一临界值，使线上线下收益之和最大。根据行研调查，30%的电子商务占比将是一个比较理想的分水岭，而当前各化妆品品牌电子商务占比平均约为15%。15%的剩余空间正预示着化妆品“大电商”时代的到来。

从电商平台的类别出发，随着2014年天猫美妆、京东和聚美优品在美国各大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它们毫无疑问地跻身当前化妆品电商三巨头之列。其中，京东和天猫美妆拥有极强的号召力与资源整合能力，无争议地成为当前实力最为强大的两家综合性电商。同时，其进行促销等活动的自由度大，灵活性强，这也是综合性电商的一大优势。而与整合品牌资源的综合性电商不同，以聚美优品为代表的垂直类电商更善于通过深度研究和发掘产品来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此类电商多为买断自营，品牌商只是作为供应商存在。此外，在电商蓬

勃发展的当下，唯品会、乐蜂网、一号店、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也开始受到众多品牌的青睐。

而从品牌来看，目前电商平台上，韩流品牌、国际大牌以及本土品牌呈现三足鼎立之势。近年来，韩国偶像剧的热播将韩国化妆品带进更多的消费者家中。随着韩国各家网上商城开通不同语言版本的海外网站，韩国化妆品国际销量迅速增长，来自中国消费者的跨境网购数量占了七成。韩国化妆品因其与韩国偶像相匹配、与亚洲人体质相接近、产品覆盖面广等特质，使得电商运营策略能够顺利进行，从而不断蚕食着国际品牌的市场份额。

相比之下，虽然一些国际品牌拥有在天猫的旗舰店，但国际品牌因其对自身过高的定位，导致其在电商平台的表现差强人意——或因价格过高导致消费者望而却步，或产品生产流程复杂以致无法满足快速反应的要求——国际品牌目前仍未能在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上站稳脚跟，只得勉力支撑，静待时机。

再看本土品牌，能够在韩流品牌和国际品牌的围攻中站稳脚跟，本土品牌也拥有其独特优势。本土品牌的最大特点是定价低、起步早、视电商业务为核心。由此，本土品牌能够在目前仍以价格战为主的电商平台上占有一席之地。

知我药妆作为与聚美优品相类似的垂直类电商，不仅拥有深耕于泛药妆细分领域的优势，还拥有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皮肤问题解决方案的护肤顾问服务。同时，知我药妆在拥有一众国际知名品牌总代、分销资格的情况下，还持有国内自有品牌。所以知我药妆才能够在发展迅猛、竞争激烈的化妆品电商行业中取得自己的优势。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规模经济壁垒

由于我国化妆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小、市场细分明显、产品多样化的特点，使规模效益在生产成本上表现得不显著。新企业的资本进入壁垒较低，据业内人士介绍，开办一家化妆品生产企业只需 50—100 万元，企业可以直接投资，还可以以 OEM 的方式切入。但进入行业之后，资本规模直接影响企业在销售和研发上的投入，而这两方面因素决定了企业的可持续竞争力。销售上的高投入可获得

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著名的品牌，研发上的高投入可提高产品差别性，提升产品外延或附加值，因此，产品的价格较高，市场占有率也较高，例如宝洁、欧莱雅、联合利华等国际跨国公司的投资策略。而资本规模若太小，则不免在研发经费及营销管理支出等方面捉襟见肘，导致产品价格低，市场占有率也低的竞争劣势。这就形成了一种规模经济壁垒。

2. 产品差别化壁垒

- (1) 通过对整个化妆品产品空间的系列化投资提高进入壁垒。
- (2) 利用拥有的名牌效应和在中国先占优势形成的消费者偏好而产生壁垒。
- (3) 通过品牌扩散和多品牌战略提高差别化壁垒。
- (4) 进入后，通过大量广告活动形成了消费者偏好性质的产品差别化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运营方面

互联网垂直零售行业发展速度快，行业前景广阔。首先，化妆品网络销售可以将触角延伸到全国的任一区域，只需一张网络订单，电商就可以将产品送达到消费者手中。其次，化妆品网络销售在收集和整理客户对产品的反馈信息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消费者以文字的形式将对产品的认知、喜爱和偏好充分地表达出来，还可以得到及时的反馈。最后，化妆品网络销售可以避免实体店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店铺租金等相关经营费用。加之目前业内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因此，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为公司在化妆品销售领域取得优势的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

（2）营销模式方面

化妆品电商线上快捷营销与线下体验式营销相结合的趋势日益明显。互联网可以下线发展实体体验店，这种体验店面与实体销售店有很大区别，线下体验店既有又有小而精的特点，不但能减少营业费用，还能使顾客体验到触手可及的产品，这样更容易拉近与客户的距离，赢得顾客的青睐。

（3）国家政策方面

2014 年 11 月 10 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条例》规定，违规入网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如未尽到相关义务，将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明确规定了禁止标注的内容，包括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夸大功能或者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内容等。其中特别提出，化妆品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试验或者评价数据支持；产品宣称经功效验证机构测试并出具报告的，标签中可标注相关验证信息；未经验证的，应当在描述宣称的功效作用内容结尾标注“上述功效未经验证”等字样；企业违法生产、经营化妆品将被最高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网络成为化妆品假货重灾区，此前多个知名化妆品网站或综合电商，都被曝知名化妆品为假货、没有来自官方渠道或是使用后不良反应不断。此番强调或能一定程度上打击假货泛滥，而责任“连坐”，网购假冒化妆品可索赔，或将倒逼网站严把审核关。此举或将对化妆品电商销售“非授权”产品，大打价格战的做法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4）行业自律方面

2013 年 8 月 1 日，近百家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共同推出中国化妆品真品联盟防伪码体系，消费者今后网购化妆品可轻松识别高仿假货。消费者可以通过防伪标签上的编码，登录中国化妆品真品联盟官网 www.zhenpin.org，或该化妆品的品牌官网，查询所购买的化妆品是否为正品。与以往的防伪码不同，中国化妆品真品联盟的每枚防伪码只能使用 1 次，无法反复使用。每枚防伪码查询时，后台系统均会记录认证时间、认证号码等，从而根据某件商品防伪码被查询的异常次数、查询号码的来源，就可判断商品的真假，并提供产品查询信息给消费者。

网络假货正对消费者权益带来巨大威胁，利用防伪码系统等先进技术手段打击网络假货十分重要，对于促进化妆品电商行业发展意义重大。

2、不利因素

（1）市场信用方面

在一定意义上，网购是一种信任经济。再加上化妆品本身的属性，人们对于电商化妆品假货的现象异常担心。信任关系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建立起来的，售假伤害的不仅是消费者本身，同时还有整个化妆品电商行业。因此，整个行业和消费者的信任关系究竟该如何维系是业内需要关注的重要问题。

（2）行业竞争尚不规范

目前，化妆品电商行业的企业多数规模较小，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有限，产品档次和适量较低，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利润率。另外，部分化妆品电商通过商标仿冒、设计款式仿冒等方式维持生存和发展，侵害了行业优质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影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垂直类电商，不仅拥有深耕于泛药妆细分领域的优势，还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皮肤问题解决方案的护肤顾问服务。同时，公司在拥有一众国际知名品牌总代、分销资格的情况下，还持有国内自有品牌。公司在发展迅猛、竞争激烈的化妆品电商行业中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竞争优势。

2、竞争优势

（1）领先的产品创新和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是软硬件结合的创新型产品，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公司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已经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益于公司成立以来对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及累积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在细分行业中已经处于领先地位。

（2）优秀的电商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及市场经验，具备较强的互联网企业管理能力。为适应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机制，使员工尽快成熟独立的开展业务，加快了新员

工向业务专家的转换速度，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此外，为了保证精英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员工激励制度，以及不断完善员工待遇及各方面福利。

（3）独特的互联网战略资源

公司与国内互联网行业的多家公司有着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沟通渠道，可以结合各自的市场资源、流量资源、资金资源进行深度合作。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1）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并取得了多次外部融资，但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资金瓶颈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研发投入、营销渠道开发和人才引进，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因此，发展资金不足是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之一。

（2）公司规模尚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但整体规模仍较小。虽然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与互联网行业内具有资金及人才优势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劣势。

综合对策：

针对资金规模较为有限的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不仅能够缓解资金瓶颈、扩大生产规模，更能分担投资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知我有限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知我有限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作出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苏海峥、张成锋、刘勇燕、魏巍、刘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晶、刘淑贤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毛志滨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苏海峥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苏海峥为公司总经理，刘颖为公司财务总监，邵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

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规定，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另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了专门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3、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等经营过程各个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并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对此作出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丰四国简罚〔2015〕472），因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50 元罚款。公司已在规定的期限内交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项。

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公司已缴纳相应罚款，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知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已全部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以及商标、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严格管理。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不当干预或控制。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收购卓成宏益及上海翊宣

卓成宏益和上海翊宣在报告期内均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知我有限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收购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所持卓成宏益 100% 股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与魏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期所持上海翊宣 100% 出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保证本人拥有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4、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海峥	董事长、总经理	19,500,000	65.00
张成锋	董事	-	-
刘勇燕	董事	1,683,126 ^注	5.61
魏巍	董事	-	-
刘颖	董事、财务总监	-	-
李晶	监事会主席	-	-
刘淑贤	职工代表监事	-	-
毛志滨	监事	-	-
邵明	董事会秘书	-	-

注：刘勇燕系通过北京静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持股数量及比例为相应折算而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苏海峥和魏巍为夫妻关系，苏海峥和刘淑贤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勤勉尽责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苏海峥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瑞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成宏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翊宣	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成锋	董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刘勇燕	董事	北京静衡	执行董事
		北京振芯静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技众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魏巍	董事	卓成宏益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所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财产份额占比
苏海峥	董事长、总经理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	100.00

	理	嘉兴瑞祺	100.00	10.00
		北京明星之路文化传播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80.00
		北京市鼎田科贸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80.00
		北京市鼎田立维咨询服 务中心	10.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刑事、行政处罚；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知我有限执行董事为苏海峥，监事为王振海，经理为苏海峥。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苏海峥、张成锋、刘勇燕、魏巍、刘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淑贤、李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毛志滨系由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苏海峥为

董事长，同意聘任苏海峥为公司总经理，刘颖为公司财务总监，邵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变动情况。

上述任职变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21,167.33	4,817,321.61	1,201,041.72
应收账款	1,841,695.51	167,165.85	134,212.67
预付款项	1,023,717.47	2,756,160.63	1,536,537.65
其他应收款	864,199.54	7,486,121.78	657,780.03
存货	8,785,901.67	8,551,706.18	3,220,328.18
其他流动资产	1,637,773.76	1,316,667.54	43,143.60
流动资产合计	66,374,455.28	25,095,143.59	6,793,043.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0,609.04	145,648.80	228,299.74
无形资产	394,484.69	438,191.50	513,11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5.65	107,276.46	11,19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679.38	691,116.76	752,610.57
资产总计	66,924,134.66	25,786,260.35	7,545,65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9,083.60	440.00	260,132.44
应付账款	9,320,129.38	9,411,829.53	316,217.98
预收款项	452,244.91	29,831.26	459,537.48
应付职工薪酬	251,198.44	426,994.15	335,397.55
应交税费	6,771,337.65	5,011,604.31	2,086,675.81

其他应付款	32,173,893.35	35,694,492.77	21,210,502.10
流动负债合计	50,057,887.33	50,575,192.02	24,668,463.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0,057,887.33	50,575,192.02	24,668,463.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资本公积	26,17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303,752.67	-26,488,931.67	-18,822,80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6,247.33	-24,788,931.67	-17,122,808.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6,247.33	-24,788,931.67	-17,122,80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24,134.66	25,786,260.35	7,545,654.4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507,529.92	55,355,037.01	27,762,752.25
其中：营业收入	35,507,529.92	55,355,037.01	27,762,75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67,364.99	62,977,962.87	36,383,980.30
其中：营业成本	22,231,978.58	36,589,915.76	22,030,23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455.37	377,097.96	246,165.86
销售费用	15,622,480.78	21,959,453.64	10,638,830.20
管理费用	2,171,006.12	3,415,412.83	3,386,300.40
财务费用	225,207.38	251,750.18	40,606.03
资产减值损失	-210,763.24	384,332.50	41,838.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759,835.07	-7,622,925.86	-8,621,228.05
加：营业外收入	291.41	3,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50.13	339.7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761,593.79	-7,619,765.56	-8,621,228.05
减：所得税费用	53,227.21	46,357.17	-9,60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814,821.00	-7,666,122.73	-8,611,6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4,814,821.00	-7,666,122.73	-8,611,627.6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4,821.00	-7,666,122.73	-8,611,62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821.00	-7,666,122.73	-8,611,627.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9	-4.51	-5.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9	-4.51	-5.0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74,916.93	57,600,057.06	32,293,493.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23,110.87	31,919,353.55	3,693,2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98,027.80	89,519,410.61	35,986,75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63,944.67	41,952,324.24	27,406,584.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9,440.48	4,951,149.97	4,772,2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363.74	721,379.92	337,091.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6,076.79	37,983,239.15	8,527,2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59,825.68	85,608,093.28	41,043,1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1,797.88	3,911,317.33	-5,056,36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345.00	35,227.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3,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000.00	35,345.00	35,22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000.00	-35,345.00	-35,22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14,600.00	828,919.00	4,577,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14,600.00	828,919.00	4,577,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5,956.40	1,088,611.44	817,56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5,956.40	1,088,611.44	817,5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643.60	-259,692.44	3,760,132.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3,845.72	3,616,279.89	-1,331,46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7,321.61	1,201,041.72	2,532,505.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21,167.33	4,817,321.61	1,201,041.72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									-	-26,488,931.67	-	-24,788,93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									-	-26,488,931.67	-	-24,788,93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300,000.00				26,170,000.00					-	-4,814,821.00	-	41,655,179.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4,821.00	-	-4,814,82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00,000.00				26,170,000.00					-	-	-	46,47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300,000.00				53,000,000.00								73,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6,830,000.00								-26,830,000.00-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26,170,000.00					-	-31,303,752.67		16,866,247.33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									-	-18,822,808.94	-	-17,122,80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									-	-18,822,808.94	-	-17,122,808.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666,122.73	-	-7,666,12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66,122.73	-	-7,666,12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									-	-26,488,931.67		-24,788,931.67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										-10,211,181.32	-8,511,18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00,000.00									-	-10,211,181.32	-8,511,18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611,627.62	-8,611,62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1,627.62	-8,611,62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									-	-18,822,808.94	-	-17,122,808.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80,868.62	946,121.83	61,702.43
预付款项	108,499.00	97,332.00	97,332.00
其他应收款	12,836,103.20	6,856,454.80	313,213.42
存货	1,146,250.48	1,854,375.51	2,221,509.33
其他流动资产	773,023.71	465,480.34	-
流动资产合计	66,244,745.01	10,219,764.48	2,693,757.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167.52	76,187.19	147,740.89
无形资产	369,731.69	411,317.50	482,6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6.70	3,625.00	2,21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295.91	491,129.69	632,564.71
资产总计	66,673,040.92	10,710,894.17	3,326,321.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00,849.71	5,860,180.77	1,087,078.05
预收款项	452,244.91	-	450,525.02
应付职工薪酬	21,464.15	34,034.40	96,664.59
应交税费	6,094,904.34	4,656,857.58	1,961,841.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897,115.56	15,024,563.24	15,018,04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66,578.67	25,575,635.99	18,614,158.5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066,578.67	25,575,635.99	18,614,15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资本公积	26,17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563,537.75	-16,564,741.82	-16,987,83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06,462.25	-14,864,741.82	-15,287,83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73,040.92	10,710,894.17	3,326,321.8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09,731.56	17,259,854.85	12,937,062.57
减：营业成本	9,880,046.64	13,801,873.60	10,172,581.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219.58	288,311.11	219,037.32
销售费用	1,962,501.93	1,834,073.29	2,081,172.42
管理费用	443,930.99	586,535.45	1,256,996.10
财务费用	157,217.83	179,300.18	11,253.92
资产减值损失	-913.19	5,634.72	8,86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7.78	564,126.50	-812,843.56
加：营业外收入	291.1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	-	-

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50.1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8.77	564,126.50	-812,843.56
减：所得税费用	764.70	141,031.62	-1,357.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07	423,094.88	-811,486.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4.07	423,094.88	-811,486.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05,630.83	18,022,746.29	15,482,13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5,914.71	149,923.30	2,693,9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21,545.54	18,172,669.59	18,176,04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5,232.54	14,625,636.40	14,429,16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995.56	848,502.88	1,903,00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17.12	161,165.99	120,28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4,153.53	1,652,944.92	1,816,03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3,798.75	17,288,250.19	18,268,4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2,253.21	884,419.40	-92,44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23,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3,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34,746.79	884,419.40	-92,44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121.83	61,702.43	154,14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0,868.62	946,121.83	61,702.4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7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564,741.82	-14,864,74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564,741.82	-14,864,74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00,000.00	-	-	-	26,170,000.00	-	-	-	-	1,204.07	46,471,20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4.07	1,20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00,000.00	-	-	-	26,170,000.00	-	-	-	-	-	46,47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0,300,000.00				53,000,000.00						73,3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26,830,000.00						-26,83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	-	-	26,170,000.00	-	-	-	-	-16,563,537.75	31,606,462.25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987,836.70	-15,287,83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987,836.70	-15,287,83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23,094.88	423,09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094.88	423,09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564,741.82	-14,864,741.82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000.00				-				-	-16,176,350.31	-14,476,35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176,350.31	-14,476,35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811,486.39	-811,48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1,486.39	-811,48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000.00	-	-	-	-	-	-	-	-	-16,987,836.70	-15,287,836.7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合并报表范围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1000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卓成宏益	北京	化妆品销售	1,266.58 万元	100%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为一个正常的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

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

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最大的前五名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①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②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③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C、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

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商标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调整。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

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2、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

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

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⑤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因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814,821.00	-7,666,122.73	-8,611,627.62
毛利率（%）	37.39	33.90	20.65
净资产收益率（%）	123.41	36.85	67.19
每股收益（元/股）	-1.79	-4.51	-5.07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2.59	238.78	559.60
流动比率（倍）	1.33	0.50	0.28
速动比率（倍）	1.12	0.30	0.14

报告期各个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加，逐年获得持续投资，总资产金额逐年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逐年上升，且于 2015 年 7 月末，比率均大于 1，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3	2.15	3.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6	6.22	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5	367.35	413.7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68、2.15 和 0.53。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的平均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44、6.22 和 2.56。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所需的存货增加，导致存货期末余额的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71、367.35 和 35.35。公司应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原因是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是 B2B 业务产生的，而 B2B 业务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898,027.80	89,519,410.61	35,986,75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2,959,825.68	85,608,093.28	41,043,1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1,797.88	3,911,317.33	-5,056,3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3,000.00	-35,345.00	-35,22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643.60	-259,692.44	3,760,132.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03,845.72	3,616,279.89	-1,331,464.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5,986,754.88 元、89,519,410.61 元和 73,898,027.80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53,532,655.73 元，上升 148.76%，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现金流的增加，与收入的增长比例较为匹配。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1,043,123.88元和85,608,093.28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44,564,969.40元，上升108.58%，主要是2014年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3年有所增加。其中，201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3年增加14,545,739.80元，主要系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购买存货的支出增加；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2013年增加29,456,031.81元，主要是2014年偿还了非关联方的往来款。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27.67元、-35,345.00元和-14,423,000.00元。其中2014年度较2013年度的金额变化不大，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减少14,387,655.0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5年支付了收购卓成宏益的投资款，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减少。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0,132.44元、-259,692.44元和70,888,643.60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减少4,019,824.8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3,748,781.00元。2015年1-7月较2014年度增加71,148,336.0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1-7月获得了融资，导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73,300,000.00元。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31,464.23元、3,616,279.89元和47,403,845.72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收入逐年增多以及获得持续的融资，使得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请参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中“（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2、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化妆品类收入	32,658,834.88	91.98	46,510,162.05	84.02	26,035,614.18	93.78
产品推广服务收入	2,848,695.04	8.02	8,844,874.96	15.98	1,727,138.07	6.22
合计	35,507,529.92	100.00	55,355,037.01	100.00	27,762,752.2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35,614.18 元、46,510,162.05 元和 32,658,834.88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78%、84.02%和 91.9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药妆、美妆、香氛及个人护理产品而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所销售产品的合作方支付给公司的产品推广费。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妆产品	7,006,393.79	21.45	10,730,714.62	23.07	11,025,397.74	42.35
美妆产品	10,274,733.06	31.46	17,381,687.14	37.37	5,625,413.24	21.61
香氛产品	1,171,042.10	3.59	532,603.38	1.15	758,288.79	2.91
个人护理产品	14,206,665.93	43.50	17,865,156.92	38.41	8,626,514.41	33.13
合 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①药妆产品

药妆产品主要是针对美白、防晒、保湿、润肤以及去眼角纹等专项肌肤问题的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药妆产品收入分别为 11,025,397.74

元，10,730,714.62 元和 7,006,393.7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35%、23.07%和 21.45%。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销售较为稳定。

②美妆产品

美妆产品主要是指 BB 霜/CC 霜、粉饼、眼线、眼影、眉笔、口红以及指甲油等美化妆容的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美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625,413.24 元，17,381,687.14 元和 10,274,733.0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1%，37.37%和 31.46%。2014 年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1,756,273.90 元，上升 208.99%，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种类繁多，且大部分品种价格低廉，公司针对该类产品在 2014 年进行了多次的团购、闪购以及特卖等促销策略，使得该项的收入有较大的提升。

③香氛产品

香氛产品主要指男士和女士香水。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香氛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758,288.79 元、532,603.38 元和 1,171,042.10 元。2015 年 1-7 月该项产品的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638,438.73 元，上升 119.87%，主要原因是针对香氛类的产品，公司在 2015 年进行了新的营销策略，通过开展品牌专场活动，提高产品的销量。

④个人护理产品

个人护理产品主要指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牙膏、牙刷以及脱毛套装等个人日常洗护用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个人护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8,626,514.41 元、17,865,156.92 元和 14,206,665.9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13%、38.41%和 43.50%。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9,238,642.51 元，上升 107.10%，该类项目的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其独家代理的牙膏产品—“艾禾美”和发型喷雾产品—“碧缇丝”。公司在 2014 年进行的营销策略侧重对其独家代理品牌的大力宣传，并在第三方平台开设旗舰店，同时，通过对一些知名品牌的组织团购、闪购以及特卖等活动，组合销售其独家代理产品，使得该类产品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的提升。

(2) 主营业务按采购商品渠道分项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家代理产品	10,751,580.41	32.92	16,703,232.58	35.91	2,904,497.38	11.16
分销代理产品	20,992,586.84	64.28	27,422,215.93	58.96	21,541,033.39	82.74
自主品牌产品	914,667.63	2.80	2,384,713.54	5.13	1,590,083.42	6.11
合 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①独家代理产品

独家代理产品是指公司拥有该品牌在中国大陆线上销售的独家代理权的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独家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2,904,497.38 元、16,703,232.58 元和 10,751,580.41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6%、35.91% 和 20.67%。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3,798,735.21 元、上升 475.0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积极拓展了独家代理品牌的合作方，通过考察合作方旗下产品在国外的过往销量，精选了公司独家代理的产品，并在第三方平台开设旗舰店，同时，辅以较强的营销策略，使得该项收入在 2014 年得到较大提升。

②分销代理产品

分销代理产品是指公司不拥有该产品独家代理权的代理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分销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21,541,033.39 元、27,422,215.93 元和 20,992,586.84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2.74%、58.96% 和 64.28%。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881,182.55 元，上升 27.3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对产品种类繁多的分销代理产品，组织了多次的团购、闪购以及特卖等销售方式，使得该项收入得到提升。

③自主品牌产品

自主品牌产品是指公司通过 OEM 方式拥有的所有权的产品。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自主品牌产品收入分别为 1,590,083.42 元、2,384,713.54

元和 914,667.63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1%、5.13%和 2.80%。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794,630.12 元，上升 49.97%。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具有实惠的特点，公司通过营销组合以及捆绑销售等方式对其自有品牌进行宣传销售，使得该项收入得到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收入渠道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知我科技—PC 端	4,676,744.26	14.32	9,129,867.26	19.63	11,291,266.47	43.37
知我科技—移动端	10,768,160.04	32.97	5,426,969.15	11.67	85,391.26	0.33
第三方平台	17,213,930.57	52.71	31,953,325.63	68.70	14,658,956.45	56.30
合 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①知我科技—PC 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PC 端收入分别为 11,291,266.47 元、9,129,867.26 元和 4,676,744.26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3.37%、19.63%和 14.32%。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 2,161,399.21 元、下降 19.14%，主要原因是受到用户购物习惯的影响，用户更多的选择在移动端进行消费，同时，公司采取将 PC 端的用户导入移动端，选择在移动端进行更多的促销活动，因此，2014 年度该项的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减少。

②知我科技—移动端

移动端的收入包括来自于手机 WAP 网页、微信商城端以及公司自有 APP 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移动端收入分别为 85,391.26 元、5,426,969.15 元和 10,768,160.04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33%、11.67%和 32.97%。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5,341,577.90 元、上升 6,255.4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宣传，并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客户导流，采取激励措施，促使客户成为移动端的用户。

③第三方平台

第三方平台是指公司通过在其他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或者通过第三方平台的分销商进行产品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PC 端收入分别为 14,658,956.45 元、31,953,325.63 元和 17,213,930.57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6.30%、68.70%和 52.71%。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7,294,369.18 元、上升 117.9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有的第三方平台上与更多的分销商进行合作，同时，加大对独家代理品牌的宣传，与更多的第三方平台进行合作，使得该项收入在 2014 年度有较大的提升。

(4) 主营业务按新老客户群体分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新增客户收入	4,673,616.16	14.31	8,598,379.99	18.49	5,963,356.68	22.90
往年老客户收入	27,985,218.72	85.69	37,911,782.06	81.51	20,072,257.50	77.10
合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①当年新增客户收入

当年新增客户收入是指公司的当年注册的客户于当年的购买行为所产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当年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5,963,356.68 元、8,598,379.99 元和 4,673,616.1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0%、18.49%和 14.31%。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635,023.32 元，上升 44.1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对其知名度加大了宣传，同时，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客户导流，并采取激励措施，促使客户成为公司的注册用户进行购买。

②往年老客户收入

往年老客户收入是指公司的往年注册的客户于当年的购买行为所产生的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往年老客户收入分别为 27,985,218.72 元、37,911,782.06 元和 20,072,257.5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0%、81.51%和 85.69%。2014 年度该项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7,839,524.55 元，上升 88.8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所卖产品进行较为严格的品控，同时，对老客户进行

定期的跟踪馈赠，使得老客户的粘性较强，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项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305,716.95	4.00	1,924,165.75	4.14	1,448,306.66	5.56
华北地区	5,793,606.68	17.74	7,327,496.32	15.75	5,087,426.18	19.54
东北地区	2,137,360.79	6.54	2,895,327.10	6.23	1,832,798.30	7.04
华东地区	12,907,742.14	39.52	21,348,706.22	45.90	8,109,315.97	31.15
华南地区	3,831,739.45	17.73	4,735,265.79	10.18	2,378,871.55	9.14
西南地区	2,912,514.37	8.92	3,883,021.93	8.35	2,576,270.02	9.90
华中地区	3,770,095.68	11.54	4,396,026.10	9.45	4,602,625.51	17.68
港澳台地区	58.80	0.00	152.82	0.00	-	-
合 计	32,658,834.88	100.00	46,510,162.05	100.00	26,035,61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5%、45.90%和 39.52%，呈现波动的趋势，但波动值较为合理。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2,231,978.58	36,589,915.76	22,030,239.51
其他业务成本	-	-	-
合计	22,231,978.58	36,589,915.76	22,030,239.5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2,030,239.51 元、36,589,915.76 元和 22,231,978.58 元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4,559,676.25 元，上升 66.09%，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公司的其他业务为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存货成本	22,231,978.58	36,589,915.76	22,030,239.51
合 计	22,231,978.58	36,589,915.76	22,030,239.5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采购的存货成本。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采购存货成本分别为 22,030,239.51 元、36,589,915.76 元和 22,231,978.58 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4,559,676.25 元，上升 66.09%，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所需的库存商品增加，导致采购存货成本的增加。

公司的主要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公司采用先进先出法结转销售成本，即根据先入库先发出的原则，结转存货到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还应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实际是按已售账面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化妆品类收入	32,658,834.88	22,231,978.58	31.93	46,510,162.05	36,589,915.76	21.33
合 计	32,658,834.88	22,231,978.58	31.93	46,510,162.05	36,589,915.76	21.33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化妆品类收入	26,035,614.18	22,030,239.51	15.38
合 计	26,035,614.18	22,030,239.51	15.3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8%、21.33%和 31.93%。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化妆品类收入的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5.94 个百分点，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10.60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在 2014 年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新签约了较多的独家代理品牌，独家代理品牌相比分销代理品牌在销售给终端用户中会有较大的溢价空间。2014 年度独家代理品牌的收入较 2013 年有较大上升，但是，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进行的营销策略更侧重于对独家大力品牌的宣传促销，因此，在推出新的独家代理的品牌需要给予客户一定折扣来获得产品的销量，积累产品的口碑。同时，随着自有产品销量的增加，使得公司 2014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度。

（2）公司在 2014 年推出的独家代理产品，经过一年的沉淀已经获得较好口碑，用户粘性较强，因此对该类产品进行的折扣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使得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的知名度上升以及销售量的增加，在采购非国际一线品牌的产品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的上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507,529.92	55,355,037.01	27,762,752.25
销售费用	15,622,480.78	21,959,453.64	10,638,830.20
管理费用	2,171,006.12	3,415,412.83	3,386,300.40
财务费用	225,207.38	251,750.18	40,606.03
三项费用合计	18,018,694.28	25,626,616.65	14,065,736.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00	39.67	38.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11	6.17	12.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3	0.45	0.1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0.75	46.30	50.66

与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相对应，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其中，2013、2014 和 2015 年 1-7 月的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而管理费用的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逐年下降的。具体的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38,830.20 元、21,959,453.64 元及 15,622,480.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2%、39.67%、44.0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178,994.01	7.55	2,987,014.98	13.60	2,788,999.83	26.22
房租及物管 水电费	131,794.98	0.84	196,572.35	0.90	331,180.28	3.11
通讯费	96,634.56	0.62	182,594.85	0.83	96,234.15	0.90
包装费	294,638.30	1.89	885,052.31	4.03	484,658.15	4.56
宣传费	7,699,117.60	49.28	8,889,244.51	40.48	2,066,088.10	19.42
邮递费	3,046,231.07	19.50	4,744,248.61	21.60	3,160,996.18	29.71
佣金及积分 返点费	1,056,420.92	6.76	1,494,855.68	6.81	196,949.49	1.85
平台服务费	1,689,636.27	10.82	1,834,525.60	8.35	1,385,037.81	13.02
品牌服务费	60,990.57	0.39	603,395.39	2.75	3,000.00	0.03
短信服务费	127,090.75	0.81	35,217.71	0.16	46,605.73	0.44
其他	240,931.75	1.54	106,731.65	0.49	79,080.48	0.74
合 计	15,622,480.78	100.00	21,959,453.64	100.00	10,638,830.20	1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宣传费、邮递费、佣金及积分返点费、平台服务费及品牌服务等。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1,320,623.44 元，上升

106.41%，其变动主要是宣传费、邮递费及佣金及积分返点费所引起的。2014 年度公司的宣传费比 2013 年度增加 6,823,156.41 元，上升 330.2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加大了对独家代理品牌的宣传力度，支付给第三方平台的广告宣传费用增加所致。2014 年度邮递费比 2013 年度增加 1,583,252.43 元，上升 50.09%，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 2014 年业务量的上升，导致公司发货的快递费增加。2014 年度佣金及积分返点费比 2013 年度增加 1,297,906.19 元，上升 659.00%，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第三方平台所卖产品的销售量增加，导致公司所需支付给第三方平台的佣金及积分反点费的增加。

2、管理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386,300.40 元、3,415,412.83 元及 2,171,006.1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0%、6.17% 及 6.1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39,883.16	43.29	1,955,717.61	57.26	1,964,710.55	58.02
房租及物管 水电费	586,402.96	27.01	856,245.55	25.07	582,249.88	17.19
折旧及摊销	88,746.57	4.09	188,974.74	5.53	199,509.72	5.89
办公费	119,879.67	5.52	28,159.00	0.82	64,794.11	1.91
差旅费	34,733.90	1.60	38,222.50	1.12	46,843.60	1.38
通讯费	112,190.83	5.17	165,443.71	4.84	268,042.70	7.92
低值易耗品	116,840.85	5.38	58,613.64	1.72	42,567.98	1.26
中介服务费	119,254.00	5.49	-	-	-	-
税费	531.2	0.02	37,395.16	1.09	38,167.00	1.13
其他	52,542.98	2.42	86,640.92	2.54	179,414.86	5.30
合 计	2,171,006.12	100.00	3,415,412.83	100.00	3,386,300.40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及物管水电费、折旧及摊销以及通讯费等。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3 年度增加 29,112.43 元，上升 0.86%。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变化并不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拓展销售业务，严格控制管理人员以及后台部门的费用支出，使得管理费用保持在稳定的合理水平。

3、财务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0,606.03 元、251,750.18 元及 225,207.3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5%、0.45% 及 0.6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121.86	1,926.55	819.05
减：利息收入	12,374.31	3,350.15	1,799.88
利息净支出	6,747.55	-1,423.60	-980.83
手续费	218,459.83	253,173.78	41,586.86
合计	225,207.38	251,750.18	40,606.03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汇兑净损益以及手续费。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增加 211,144.1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手续费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211,586.92 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上升，公司所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导致银行转帐手续费的上升。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形。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816,025.07	-8,089,217.61	-7,800,141.2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01	3,160.3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439.7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817,344.33	-8,089,217.61	-7,800,141.2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7,800,141.23 元、-8,089,217.61 元和 -4,817,344.3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卓成宏益后，子公司净利润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受到较大影响。

（七）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221,167.33	78.68	4,817,321.61	19.20	1,201,041.72	17.68
应收账款	1,841,695.51	2.77	167,165.85	0.67	134,212.67	1.98
预付账款	1,023,717.47	1.54	2,756,160.63	10.98	1,536,537.65	22.62
其他应收款	864,199.54	1.30	7,486,121.78	29.83	657,780.03	9.68
存货	8,785,901.67	13.24	8,551,706.18	34.08	3,220,328.18	47.41
其他流动资产	1,637,773.76	2.47	1,316,667.54	5.25	43,143.60	0.64
合 计	66,374,455.28	100.00	25,095,143.59	100.00	6,793,043.85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06,125.68	20,805.76	16,328.12
银行存款	270,049.92	2,095,477.09	287,800.95
其他货币资金	51,844,991.73	2,701,038.76	896,912.65
合 计	52,221,167.33	4,817,321.61	1,201,041.7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201,041.72 元、4,817,321.61 元和 52,221,167.33 元。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3,616,279.89 元，主要系是 2014 年末“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其中，2014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807,676.14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量的增加，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804,126.11，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7,403,845.7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闲置资金成本，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958,163.30	100.00	116,467.79	5.95	1,841,695.5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958,163.30	100.00	116,467.79	5.95	1,841,69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958,163.30	100.00	116,467.79	5.95	1,841,695.51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81,230.10	100.00	14,064.25	7.76	167,165.85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81,230.10	100.00	14,064.25	7.76	167,16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81,230.10	100.00	14,064.25	7.76	167,165.85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41,276.50	100.00	7,063.83	5.00	134,212.6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141,276.50	100.00	7,063.83	5.00	134,212.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41,276.50	100.00	7,063.83	5.00	134,212.67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元，%

账 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1,787,080.58	91.26	5	89,354.03
一至二年	71,027.82	3.63	10	7,102.78
二至三年	100,054.90	5.11	20	20,010.98
三至四年	-	-	50	-
四至五年	-	-	80	-
五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1,958,163.30	100.00	-	116,467.79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81,175.20	44.79	5	4,058.76
一至二年	100,054.90	55.21	10	10,005.49
二至三年	-	-	20	-
三至四年	-	-	50	-
四至五年	-	-	80	-
五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181,230.10	100.00	-	14,064.25
-----	------------	--------	---	-----------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141,276.50	100.00	5.00	7,063.83
一至二年	-	-	10.00	-
二至三年	-	-	20.00	-
三至四年	-	-	50.00	-
四至五年	-	-	80.00	-
五年以上	-	-	100.00	-
合 计	141,276.50	100.00	-	7,063.83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34,212.67 元、167,165.85 元和 1,841,695.51 元，2015 年 7 月末的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增加 1,674,529.66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合作加大，公司为中国移动积分商城提供了更多的商品，同时，随着业务量的增大，在第三方平台支付宝账户的余额也相应的增加，二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

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以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4.89%，公司的应收账款较为良好。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123.34	1 年以内	42.75	41,856.17
艾禾美支付宝（可提前提现）	非关联方	348,600.00	1 年以内	17.80	17,430.00

天猫支付宝（可提前提现）	非关联方	268,100.00	1 年以内	13.69	13,405.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48.75	1 年以内	7.69	7,527.44
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4.90	2-3 年	5.11	20,010.98
合 计	-	1,704,426.99	-	87.04	100,229.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4.90	1-2 年	55.21	10,005.4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77.00	1 年以内	27.74	2,513.85
星光物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0.00	1 年以内	8.56	776.00
上海快乐讯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78.20	1 年以内	8.49	768.91
合 计	-	181,230.10	-	100.00	14,064.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芭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76.50	1 年以内	100.00	7,063.83
合 计	-	141,276.50	-	100.00	7,063.8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81,648.89	95.89	2,718,210.59	98.62	1,535,637.65	99.94
一至二年	36,068.58	3.52	37,950.03	1.38	900.00	0.06
二至三年	6,000.00	0.59	0.01	0.00	-	-
合 计	1,023,717.47	100.00	2,756,160.63	100.00	1,536,537.65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公司客户备付	非关联方	578,325.93	56.49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626.00	15.98	一年以内	房租未摊销
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9.77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广陵区天王旅游用品厂	非关联方	35,500.00	3.47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块钱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067.58	3.23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 计	-	910,519.51	88.94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1,097.59	22.17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雅露拜尔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240.00	20.33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公司客户备付	非关联方	464,729.78	16.86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第一街（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384.25	14.20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168.00	7.92	一年以内	房租未摊销

合 计	-	2,245,619.62	81.48	-	-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6,653.32	51.20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青岛鑫升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9.52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959.00	12.23	一年以内	房租未摊销
北京晨欣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82.00	3.56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上海格菲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9.40	2.01	一年以内	对方未发货
合 计	-	1,360,163.72	88.52	-	-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是房租、购买广告及存货的预付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536,537.65 元、2,756,160.63 元和 1,023,717.47 元，2014 年末预付账款的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219,622.9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采购的存货增加。201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的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732,443.1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周期性，每年下半年受到“双十一”、“双十二”等网络购物节日的影响，需要提前储备较多的存货，因此，公司在 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要多于 2015 年 7 月末的余额。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没有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966,074.31	100.00	101,874.77	10.55	864,199.54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66,074.31	100.00	101,874.77	10.55	864,199.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966,074.31	100.00	101,874.77	10.55	864,199.54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7,901,163.33	100.00	415,041.55	5.25	7,486,121.78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7,901,163.33	100.00	415,041.55	5.25	7,486,121.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901,163.33	100.00	415,041.55	5.25	7,486,121.78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695,489.50	100.00	37,709.47	5.42	657,780.0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695,489.50	100.00	37,709.47	5.42	657,78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95,489.50	100.00	37,709.47	5.42	657,780.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503,852.92	52.15	5	25,192.65
一至二年	183,721.60	19.02	10	18,372.16
二至三年	269,799.79	27.93	20	53,959.96
三至四年	8,700.00	0.90	50	4,350.00
四至五年	-	-	80	-
五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966,074.31	100.00	-	101,874.77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7,518,895.64	95.16	5	375,944.78
一至二年	373,567.69	4.73	10	37,356.77
二至三年	8,700.00	0.11	20	1,740.00
三至四年	-	-	50	-
四至五年	-	-	80	-
五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7,901,163.33	100.00	-	415,041.55
-----	--------------	--------	---	------------

单位：元，%

账 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所占比例		
一年以内	636,789.50	91.56	5	31,839.47
一至二年	58,700.00	8.44	10	5,870.00
二至三年	-	-	20	-
三至四年	-	-	50	-
四至五年	-	-	80	-
五年以上	-	-	100	-
合 计	695,489.50	100.00	-	37,709.4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房屋押金、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57,780.03 元、7,486,121.78 元和 864,199.54 元。2014 年末的余额比 2013 年增加 6,828,341.7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与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生了 7,000,000.00 元的往来款，导致 2014 年末的余额上升。2015 年 7 月末的余额比 2014 年减少 6,621,922.2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了与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的往来款。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账龄为一年以内及一至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89%和 71.17%。年末账龄为二至三年的款项主要为框架协议保证金、品牌保证金。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3,626.00	一年以内	16.94	房屋押金
2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二至三年	10.35	保证金
3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至二年	10.35	保证金
4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年以内	10.35	保证金
5	广州恒百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二至三年	5.18	保证金
合 计		-	513,626.00	-	53.17	-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北京微智全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7,000,000.00	一年以内	88.59	往来借款
2	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3,626.00	一年以内	2.07	房租押金
3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至二年	1.27	保证金
4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至二年	1.27	保证金
5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年以内	1.27	保证金
合 计		-	7,463,626.00	-	94.46	-

④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尚巴（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3,626.00	一年以内	23.53	房租押金
2	上海易合广告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年以内	14.38	保证金
3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一年以内	14.38	保证金
4	广州恒百贸易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一至二年	7.19	保证金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30,000.00	一年以内	4.31	保证金

合 计	-	443,626.00	-	63.79	
-----	---	------------	---	-------	--

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股东欠款。

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部分。

⑦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785,901.67	-	8,785,901.67
合 计	8,785,901.67	-	8,785,901.67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551,706.18	-	8,551,706.18
合 计	8,551,706.18	-	8,551,706.18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20,328.18	-	3,220,328.18
合 计	3,220,328.18	-	3,220,328.18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220,328.18 元、8,551,706.18 元和 8,785,901.67 元。公司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药妆、美妆、香氛以及身体护理产品等。201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331,378.00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37,773.76	1,316,667.54	43,143.60
合 计	1,637,773.76	1,316,667.54	43,143.6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0,609.04	18.30	145,648.80	21.07	228,299.74	30.33
无形资产	394,484.69	71.77	438,191.50	63.40	513,117.50	6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585.65	9.93	107,276.46	15.52	11,193.33	1.49
合 计	549,679.38	100.00	691,116.76	100.00	752,610.57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6,871.85	-	-	516,871.85
其中：电子设备	317,901.08	-	-	317,901.08
办公家具	198,970.77	-	-	198,97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1,223.05	45,039.76	-	416,262.81
其中：电子设备	250,178.70	22,987.16	-	273,165.86
办公家具	121,044.35	22,052.60	-	143,096.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648.80	-	-	100,609.04
其中：电子设备	67,722.38	-	-	44,735.22
办公家具	77,926.42	-	-	55,873.8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648.80	-	-	100,609.04

其中：电子设备	67,722.38	-	-	44,735.22
办公家具	77,926.42	-	-	55,873.82

单位：元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5,474.05	31,397.80	-	516,871.85
其中：电子设备	286,503.28	31,397.80	-	317,901.08
办公家具	198,970.77	31,397.80	-	198,97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7,174.31	114,048.74	-	371,223.05
其中：电子设备	173,934.36	76,244.34	-	250,178.70
办公家具	83,239.95	37,804.40	-	121,044.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299.74	-	-	145,648.80
其中：电子设备	112,568.92	-	-	67,722.38
办公家具	115,730.82	-	-	77,926.4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299.74	-	-	145,648.80
其中：电子设备	112,568.92	-	-	67,722.38
办公家具	115,730.82	-	-	77,926.42

单位：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1,701.69	33,772.36	-	485,474.05
其中：电子设备	253,980.92	32,522.36	-	286,503.28
办公家具	197,720.77	1,250.00	-	198,970.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590.59	124,583.72	-	257,174.31
其中：电子设备	86,917.55	87,016.81	-	173,934.36
办公家具	45,673.04	37,566.91	-	83,239.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9,111.10	-	-	228,299.74

其中：电子设备	167,063.37	-	-	112,568.92
办公家具	152,047.73	-	-	115,730.8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9,111.10	-	-	228,299.74
其中：电子设备	167,063.37	-	-	112,568.92
办公家具	152,047.73	-	-	115,730.8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以及服务器等。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00,609.04 元，总体成新率为 19.46%，其中，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账面净值分别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44.46%和 55.54%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长了 33,772.36 元，主要是采购电脑等电子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2）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00.00	26,160.00	700,000.00	749,2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3,100.00	26,160.00	700,000.00	749,260.00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期初余额	6,442.50	7,126.00	297,500.00	311,068.50
2.本期增加金额	1,610.00	1,263.50	40,833.31	43,706.81
（1）计提	1,610.00	1,263.50	40,833.31	43,706.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末余额	8,052.50	8,389.50	338,333.31	354,775.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47.50	17,770.50	361,666.69	394,484.69
2.期初账面价值	16,657.50	19,034.00	402,500.00	438,191.50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00.00	26,160.00	700,000.00	749,2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末余额	23,100.00	26,160.00	700,000.00	749,260.00

项 目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32.50	4,510.00	227,500.00	236,142.50
2.本期增加金额	2,310.00	2,616.00	70,000.00	74,926.00
（1）计提	2,310.00	2,616.00	70,000.00	74,92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6,442.50	7,126.00	297,500.00	311,068.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657.50	19,034.00	402,500.00	438,191.50
2.期初账面价值	18,967.50	21,650.00	472,500.00	513,117.50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00.00	26,160.00	700,000.00	749,2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23,100.00	26,160.00	700,000.00	749,260.00

项 目	软件	商标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22.50	1,894.00	157,500.00	161,216.50
2.本期增加金额	2,310.00	2,616.00	70,000.00	74,926.00
（1）计提	2,310.00	2,616.00	70,000.00	74,92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4,132.50	4,510.00	227,500.00	236,14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67.50	21,650.00	472,500.00	513,117.50
2.期初账面价值	21,277.50	24,266.00	542,500.00	588,043.5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商标和“36 团团购系统”非专利技术（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恒正源评报字【2010】第 0106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394,484.69 元。其中，软件、商标和非专利技术账面净值分别占无形资产净值的 3.81%、4.51%和 91.68%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18,342.56	54,585.65	429,105.80	107,276.46	44,773.30	11,193.33

合 计	218,342.56	54,585.65	429,105.80	107,276.46	44,773.30	11,193.33
-----	------------	-----------	------------	------------	-----------	-----------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的坏账准备所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6,467.79	14,064.25	7,063.8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01,874.77	415,041.55	37,709.47
合 计	218,342.56	429,105.80	44,773.30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89,083.60	2.18	440.00	0.00	260,132.44	1.05
应付账款	9,320,129.38	18.62	9,411,829.53	18.61	316,217.98	1.28
预收款项	452,244.91	0.90	29,831.26	0.06	459,537.48	1.86
应付职工薪酬	251,198.44	0.50	426,994.15	0.84	335,397.55	1.36
应交税费	6,771,337.65	13.53	5,011,604.31	9.91	2,086,675.81	8.46
其他应付款	32,173,893.35	64.27	35,694,492.77	70.68	21,210,502.10	85.98
合 计	50,057,887.33	100.00	50,575,192.02	100.00	24,668,463.36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089,083.60	440.00	260,132.44
合 计	1,089,083.60	440.00	260,132.44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在淘宝网站上进行的淘宝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运营。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60,132.44 元、440.00 元和 1,089,083.60 元，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59,692.4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偿还了借款。2015 年 7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8,643.6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新的借款用于日常运营。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9,289,228.04	9,382,920.59	296,925.98
一至二年	4,100.00	9,616.94	19,292.00
二至三年	9,614.24	19,292.00	-
三年以上	17,187.10	-	-
合 计	9,320,129.38	9,411,829.53	316,217.98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6,217.98 元、9,411,829.53 元和 9,320,129.38 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9,095,611.5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的增加。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 时间	比例	性质
----	------	-----------	------	----------	----	----

1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5,103,799.31	一年以内	54.76	未结算货款
2	美丽花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180,168.94	一年以内	12.66	未结算货款
3	北京博视互通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980,000.00	一年以内	10.51	未结算货款
4	上海柠檬绿茶商贸有限公司	否	296,000.00	一年以内	3.18	未结算货款
5	天宇金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一年以内	2.15	未结算货款
合 计		-	7,759,968.25	-	83.26	-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上海九州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6,043,048.79	一年以内	64.21	未结算货款
2	美丽花园（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1,050,000.00	一年以内	11.16	未结算货款
3	北京博视互通多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970,000.00	一年以内	10.31	未结算货款
4	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	一年以内	4.78	未结算货款
5	上海格菲化妆品有限公司	否	280,000.00	一年以内	2.97	未结算货款
合 计		-	8,793,048.79	-	93.43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苏州铃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否	284,309.00	一年以内	89.91	未结算货款
2	北京一商美洁商业有限公司	否	11,532.00	一至二年	3.65	未结算货款
3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否	8,628.05	一年以内	2.73	未结算货款

4	北京天联互通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7,600.00	一至二年	2.40	未结算货款
5	北京隆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00.00	一年以内	0.95	未结算货款
合 计		-	315,069.05	-	99.64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452,244.91	20,818.80	451,845.02
一至二年	-	1,320.00	7,692.46
二至三年	-	7,692.46	-
三年以上	-	-	-
合 计	452,244.91	29,831.26	459,537.48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销售货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9,537.48 元、29,831.26 元和 452,244.91 元。2014 年末的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429,706.2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终止了与 UC 团购的合作，导致 2014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减少。2015 年 7 月末的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22,413.6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与新的客户“北京美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成为该客户的供应商。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北京美到家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2,244.91	一年以内	100.00	预收货款
合 计		-	452,244.91	-	100.00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上海听优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818.80	一年以内	69.79	预收货款
2	北京星河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92.46	二至三年	25.79	预收货款
3	马臣	否	1,320.00	一至二年	4.42	预收货款
合 计		-	29,831.26	-	100.00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欠款时间	比例	性质
1	UC 团购	否	230,525.02	一年以内	50.16	预收货款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否	220,000.00	一年以内	47.87	预收货款
3	北京星河风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692.46	一至二年	1.67	预收货款
4	马臣	否	1,320.00	一年以内	0.29	预收货款
合 计		-	459,537.48	-	100.00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7,003.22	1,802,971.00	1,973,890.93	216,08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990.93	324,660.26	329,536.04	35,151.15
合 计	426,994.15	2,127,631.26	2,303,426.97	251,198.4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8,617.11	4,430,045.52	4,331,659.41	387,003.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80.44	505,320.73	512,110.24	39,990.93
合 计	335,397.55	4,935,366.25	4,843,769.65	426,994.15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32,170.88	4,327,717.79	4,371,271.56	288,61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757.26	454,653.37	429,630.19	46,780.44
合 计	353,928.14	4,782,371.16	4,800,901.75	335,397.55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5,397.55元、426,994.15元和251,198.44元，变化波动合理。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916,221.67	4,316,873.37	1,842,304.03
企业所得税	136,913.03	142,440.30	859.15
个人所得税	8,118.81	34,265.74	22,436.01
城建税	414,215.73	302,181.17	128,961.35
教育费附加	177,521.07	129,506.24	55,269.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347.34	86,337.49	36,846.10
合 计	6,771,337.65	5,011,604.31	2,086,675.81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086,675.81元、5,011,604.31元和6,771,337.65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的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924,928.50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增加了2,474,569.34元，随着公

司销售货品的增加，应交增值税的余额也相应的增加，导致应交税费的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处罚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31,746,354.79	16,923,473.43	6,448,655.75
一至二年	24,538.56	4,198,376.31	14,761,846.35
二至三年	403,000.00	14,572,643.03	--
三年以上	--	--	--
合 计	32,173,893.35	35,694,492.77	21,210,502.1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权收购款、关联和非关联往来款、邮递服务费、平台服务费和佣金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21,210,502.10 元、35,694,492.77 元和 32,173,893.35 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4,483,990.67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 9,000,000.00 元的往来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是	12,407,000.00	一年以内	38.56	股权收购款
苏海峥	是	11,652,000.03	一年以内	36.22	关联往来款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0	一年以内	15.54	往来借款
北京顺达快递有限公司	否	1,233,279.00	一年以内	3.83	邮递服务费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874,303.04	一年以内	2.72	平台服务费
合 计	-	31,166,582.07	-	96.87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苏海峥	是	15,085,816.20	二至三年	42.26	关联往来款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00,000.00	一年以内	25.21	往来借款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是	3,500,000.00	一至二年	9.81	往来借款
北京齐集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0	一年以内	8.41	往来借款
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624,676.78	一年以内	7.35	佣金费
合 计	-	33,210,492.98	-	93.04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苏海峥	是	16,593,323.10	一至二年	78.23	关联往来款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是	3,500,000.00	一年以内	16.50	往来借款
北京顺达快递有限公司	否	713,454.84	一年以内	3.36	邮递服务费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350,000.00	一年以内	1.65	关联往来款
平台使用保证金	否	53,000.00	一年以内	0.00	保证金
合 计	-	21,157,439.91	-	99.75	-

报告期各期末，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单位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苏海峥	11,652,000.03	15,085,816.20	16,593,323.10

合 计	11,652,000.03	15,085,816.20	16,593,323.1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末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名称	金额（元）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关联单位往来尚未偿还	否
合 计	350,000.00	-	-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22,0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资本公积	26,17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303,752.67	-26,488,931.67	-18,822,808.94
合 计	16,866,247.33	-24,788,931.67	-17,122,808.94

公司股本变化原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海峥，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即卓成宏益、上海翊宣，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持有 5% 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鼎鹿中原、北京静衡，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中“（三）主要股东情况”的相关内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苏海峥通过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China Beauty 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VIE 拆除前）
2	China Beauty	苏海峥通过 PacificChampionHoldingLimited 控制该公司，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VIE 拆除前）
3	Pacific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苏海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持有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共计 48.0729% 股权
4	嘉兴瑞祺	苏海峥为该合伙企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明星之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苏海峥持有该公司 80% 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北京市鼎田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苏海崢持有该公司 80%股份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北京市鼎田立维咨询服务中心	苏海崢投资该中心并担任该中心理事长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静衡	刘勇燕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北京振芯静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科技众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勇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出借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出借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3,500,000.00	2013.4.1	2018.4.1	实际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提前偿还

（2）关联方股权收购

①2015 年 7 月 3 日，知我有限与 China Beauty Holdings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 1,266.578998 万元受让 China Beauty Holdings 所持卓成宏益全部股权。

②2015 年 9 月 1 日，知我有限与魏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500,000.00

元的对价受让巍巍持有的上海翊宣 100%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和应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7 月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苏海峥	11,652,000.03	15,085,816.20	16,593,323.10
其他应付款	China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12,407,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 计		24,409,000.03	18,935,816.20	20,443,323.1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不完善且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其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

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事项将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下同）、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和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知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知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40129号《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知我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6,667.3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3,506.6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160.64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知我天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6,679.09万元，增值11.79万元，增值率0.18%；总负债评估价值3,506.66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3,172.43万元，增值11.79万元，增值率0.37%。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知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按评估值进行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知我有限的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专门约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票现行的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卓成宏益、上海翊宣。

（一）卓成宏益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3号D座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苏海峥
注册资本	1,266.578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箱包、饰品的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卓成宏益 100% 股权

最近两年及一期，卓成宏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净资产	-11,789,352.16	-3,638,601.45	-300,098.82
总资产	11,923,580.74	26,488,195.19	6,623,429.28
营业收入	25,296,174.43	41,104,625.54	16,393,733.34
净利润	-6,685,145.13	-3,338,502.63	-6,346,724.70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1 年 9 月，卓成宏益成立

2011 年 8 月 12 日，China Beauty Holdings 签署《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卓成宏益，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2011年9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1492号），同意批准卓成宏益章程。

2011年9月22日，卓成宏益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05524号）。

2011年10月21日，卓成宏益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86577）。

2012年3月27日，经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京百特验字〔2012〕第V049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3月12日止，卓成宏益已收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China Beauty Holdings以美元出资200.0030万元。

（2）2015年7月，卓成宏益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China Beauty Holdings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卓成宏益100%股权转让给知我有限，转让后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日，知我有限与China Beauty Holdings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2,683万元受让China Beauty Holdings所持卓成宏益全部股权。

2015年7月5日，知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1,266.578998万元，继续任命苏海峥为执行董事、经理，魏巍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卓成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朝商复字〔2015〕2627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原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015年7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二）上海翊宣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415 室
法定代表人	魏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33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生物技术、机电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翊宣 100% 股权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海翊宣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7.31/2015 年 1-7 月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净资产	498,755.76	498,842.55	498,795.93
总资产	498,755.76	498,842.55	498,795.93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86.79	41.62	-1,204.07

2、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3 年 5 月，上海翊宣成立

2013 年 5 月 3 日，魏巍签署《上海翊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上海翊宣，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情况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出具正道验字（2013）第 1612 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11日，上海翊宣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10114002567626）。

（2）2015年11月，上海翊宣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魏巍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上海翊宣100%股权转让给知我有限。同日，知我有限与魏巍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50万元受让魏巍所持上海翊宣全部股份。知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魏巍的执行董事职务，任命苏海峥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苏海峥的监事职务，任命李晶为公司监事；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协议》下的全部转让款5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26日由公司支付至魏巍。

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76.28万元、5,535.50万元和3,550.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1.16万元、-766.61万元和-481.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但由于公司为提升客户体验及扩大市场影响力，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利用前期投入实现经济价值，并通过规模效应及成本控制手段降低边际成本，则公司面临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业内企业需要通过持续创新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来满足不断变化的用户需求。目前市场上同类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在市场逐步走向成熟的情况下，不同企业服务质量及用户体验的差异将被凸显出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创新，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化妆品和高质量的客户服务，公司可能将无法充分利用化妆品零售行业的长尾效应，并面

临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缺乏创新等风险，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三）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64 万元、391.13 万元、-906.18 万元。其中，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受互联网行业特性、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各项投入不断加大的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并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技术和产品研发、业务运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投入较大，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可能为负值。

（四）公司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7 元/股，低于 1 元/股，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处于业务布局及市场推广阶段，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可能面临每股净资产下降的风险。

（五）商业模式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女性消费市场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运营，依托于多年的化妆品渠道经验和用户积累，于 2010 年 5 月正式上线化妆品限时抢购平台，积累了超过百万的女性网购群体。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及模式创新，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但是商业模式存在被复制的风险，一旦某些具备行业经验的进入者复制这样的商业模式，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挑战。

（六）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通过知我网站为注册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在网站运营中需要大量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和分析。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有效手段防护信息安全，但如果公司受到互联网上的恶意软件、病毒等的影响，或者受到黑客攻击，将会影响公司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公司注册用户数据资源泄露，公司因而可能面临用户体验下降、用户流失、市场声誉损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影响。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在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同时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产品开发、运营及市场经验，具备较强的互联网企业管理能力。互联网企业的员工具有较强的流动性，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的员工培训及激励体系，但是如果发生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现象，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技术革新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技术发展加快，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可能改变市场的现有竞争结构。公司需要不断跟进和采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以顺应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的革新，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水平落后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乃至长远发展。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证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将公司治理的风险降低到最小。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苏海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5.00%的股份；持有嘉兴瑞祺 10.00%的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执行该合伙企业事务，通过嘉兴瑞祺间接控制公司 3.64%的股份。苏海峥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8.6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先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资金周转及融资的相关风险

为了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及尽快收货的需求，化妆品电子商务零售行业需要花费较多的资金来丰富产品类别并充实货源。目前，多数 B2C 电子商务企业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投资。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近年来，由于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的认可度较高，加之对公司业务模式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公司通过较理想的估值水平进行了多轮融资。但投融资市场受众多因素影响，行情环境变化较快，如果未来投资者对互联网行业或对互联网化妆品垂直零售服务的看法出现变化，公司的融资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支付体系不健全风险

网上购物的突出特点是利用信用卡或者第三方支付平台实现网上支付。从目前来看，我国电子商务在线支付的规模增长较快，与此同时在线支付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在线支付的安全与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如果在线支付由于安全隐患被不法人员利用等因素出现安全问题，将对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产业政策对互联网零售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大。公司部分业务是外购国际品牌的化妆品，与个人直接从外国购买化妆品相比，价格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如果国家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的进口关税，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301，现经营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办理经营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出具承诺函如下：如果公司因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问题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本人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无需公司承担所有费用。

（十五）房产租赁的相关风险

知我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与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订立《物业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陈家林 9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902、903、904、905 室房屋作为办公用房。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高政文〔2014〕109 号），证明上述房屋为北京华腾八里庄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可以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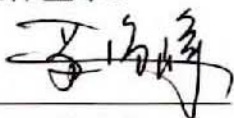
公司现办公房房屋为出租方投资建设，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海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经营场所房屋发生纠纷，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需迁址而发生的额外支出，由苏海峥以个人资产承担。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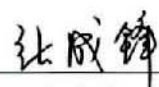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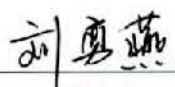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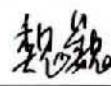
苏海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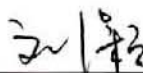
张成锋



刘勇燕



魏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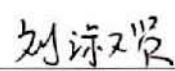


刘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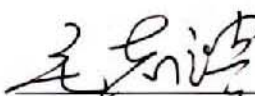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 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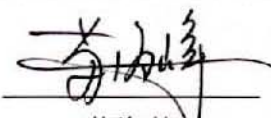


刘淑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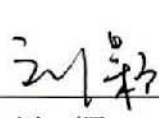


毛志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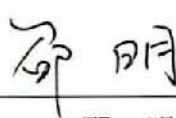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苏海峥



刘 颖



邵 明

知我天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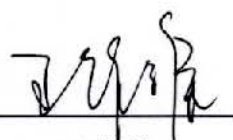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苏华椿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作维



钱一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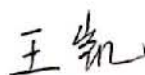


林柏楠

经办律师签名：



李春谊



王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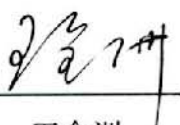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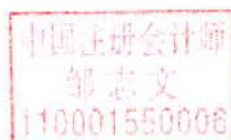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邹志文




杨春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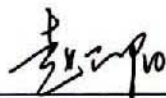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向阳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凯军



肖 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